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人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在會議之前一樣按照宗教信仰我們來禱告，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好，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這次是我們第屆第 16 次的臨時會議，這三天要討論的事情非常多，不浪費時間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先請羅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1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公所提案：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110 年 02 月 23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一、審議墊付案 1、111 年度歲時祭儀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經費解凍及調移案。 2、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獅子 • 耀眼農藝-屏東縣獅子鄉品牌經營行銷策略計畫。 3、110 年圓規颱風公共設施災復工程案 4、原住民地區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5、2022 農產文化系列活動詩意好濃之獅子好芒、南方大蕨計畫經費解凍案。 二、鄉公所提案：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111 年 02 月 24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業務報告： 1. 伊屯及新路東公墓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說明 2. 111 年度芒果寒害作業處理說明 二、鄉公所提案：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讀會） 三、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羅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第 16 次議事日程程序有沒有什麼問題？

剛有收到公所的解凍案跟本會同仁針對芒果寒害，有增加 111 年 2 月 23 日，2022 詩意好濃日之獅子好芒、南方大蕨計畫經費解凍案，增加第 5

點的墊付案，再來 110 年 2 月 24 日增加芒果寒害處理作業說明，這兩點都有增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舉手，好，通過，好第 16 屆議程增加這兩項下一個議程請民政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

獅子鄉公所民政課 業務報告書面資料

111 年 2 月 22 日

目 錄

一、提案：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	
(一) 提案單.....	1
(二) 修正總說明.....	2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3
(四) 條文草案.....	11
二、墊付案：111 年度歲時祭儀暨傳統文化競 技活動經費解凍及調移案	
(一) 活動計畫書.....	17
(二) 原預算書影本.....	27
(三) 經費調移簡圖.....	30
三、業務報告：伊屯及新路東公墓興建工程執 行進度.....	31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鄉長 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及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						
說明	<p>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公佈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且多處公墓皆陸續完成舊墓更新並增加樹葬區，為使法條與時俱進、保障鄉民使用權利、符合民眾需求、完善行政作業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骸設施之規定進行修正。</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報請縣府備查後生效實施						
查見							
議決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修正總說明(草案)

110.10.13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91年3月1日公佈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且多處公墓皆陸續完成舊墓更新並增加樹葬區，為使法條與時俱進、保障鄉民使用權利、符合民眾需求、完善行政作業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骸設施之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及殯葬設施。(第二條)
- 二、修正本鄉居民定義。(第三條)
- 三、增訂樹葬區之規定及修正使用面積。(第四條)
- 四、修正申請使用規定。(第七條)
- 五、修正行規則名稱。(第九條)
- 六、增訂免費使用之資格。(第十條)
- 七、增訂終止使用及換位之規定。(第十一條)
- 八、修正輪葬區及傳統公墓墓基起掘後之規定。(第十二條)
- 九、修正管理員負責辦理事項。(第十四條)
- 十、增訂樹葬應登載事項。(第十五條)
- 十一、修正條號。(第十六~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 十二、修正補辦程序。(第二十條)
- 十三、修正公墓收入及維護費用編列方式。(第二十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10.10.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之。 <u>本鄉所稱殯葬設施包含：南世公墓、內獅公墓、中心崙公墓、獅子公墓、竹坑公墓、楓林公墓、新路西公墓、新路東公墓、丹路下公墓、丹路上公墓、伊屯公墓、雙流公墓、草埔西公墓、草埔中上公墓、草埔中下公墓、草埔東公墓、內文公墓、內文新公墓及其他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殯葬設施。</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u>定義如下：</u> <u>一、公墓：指供民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之設施。</u> <u>二、輪葬區：指經舊墓更新計畫設置採輪葬可重複使用之墓穴。</u> <u>三、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牆(堂)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u> <u>四、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指廁所、倉庫、涼亭、禮拜亭、休憩廣場、步道、道路、排(供)水設施、停車場、擋土牆及其他相關之設施等。</u></p>	<p>一、全條修正。 二、訂定殯葬設施管理機關。 三、茲因殯葬管理條例已明定公墓、輪葬區等設施定義，故不重複訂定，爰修正殯葬設施明列本所管轄公墓。</p>
<p>第三條 本鄉居民之認定條件： <u>一、亡者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u> <u>二、世居本鄉：係亡者非設籍本鄉但曾設籍本鄉連續十年以上或居住本鄉連續十年以上或為本鄉居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u></p>	<p>第三條 本鄉居民之認定條件： <u>一、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且有設籍者。</u> <u>二、亡者曾設籍本鄉連續五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u> <u>三、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由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代位申請。</u> <u>四、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u></p>	<p>修正本鄉居民認定條件，以保障本鄉民使用更新後公墓櫃位之權益。</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u>一、墓基：單棺面積三點七五平方公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面積為七點五平方公尺，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u> <u>二、納葬牆：</u> <u>(一)骨灰罐：高度為三十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三十公分以下。</u> <u>(二)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七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四十</u></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u>一、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u> <u>二、納葬牆：</u> <u>(一)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u> <u>(二)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u> <u>三、輪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u></p>	<p>修正墓基使用面積及骨灰、骨骸罐尺寸。 增訂樹葬區使用規定。</p>

<p>公以下。</p> <p>三、輪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墓基予以編號管理。</p> <p>四、樹葬區：<u>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骨灰需再處理、不立碑並予以編號管理。</u></p>	<p>區域設置，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墓基予以編號管理。</p>	
<p>第七條</p> <p>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p> <p>二、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p> <p>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p> <p>四、具備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檢附<u>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u></p> <p>五、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p> <p>六、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p> <p>七、其他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應為亡者之親屬備齊前項文件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及面積，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發埋(納)葬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p> <p>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者，<u>墓碑由申請人自行刻製負擔費用並使用本所規定規格及型式製作。</u></p>	<p>第七條</p> <p>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p> <p>二、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p> <p>三、<u>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u></p> <p>四、<u>低收入戶證明。</u></p> <p><u>前項文件備齊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u></p> <p><u>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者，另須填寫「墓碑刻字申請表」由本所負責製作，其費用由墓主負擔。</u></p>	<p>增訂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之規定及修正墓碑製作規定。</p>
<p>第九條</p> <p>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u>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u>」。</p>	<p>第九條</p> <p>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u>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u>」。</p>	<p>修正行政規則名稱</p>
<p>第十條</p> <p>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u>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u>，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使用；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第十條</p> <p>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免收規費；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u>認意</u>選擇。</p>	<p>本條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一、火化</p>

		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u>因故中止使用時，應向本所申請註銷費用不予退還，欲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更換櫃位者亦同。</u>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為避免民眾申請後隨意取消或臨時換位，增加本所成本，乃增訂因故終止及換位使用規定。
第十二條 <u>輪葬區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罐存放於納葬牆，原墓基無條收回。</u> <u>傳統公墓之墓基，檢骨後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廢棺、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未依規定辦理者，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處理，其處理費用由墓主負擔。</u> <u>前兩項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u>	第十二條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罐存放於納葬牆，原墓基無條收回，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廢棺、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	一、增訂輪葬區及傳統公墓墓基起掘後之相關規定。 二、本條宗旨系規定起掘檢骨相關規範，故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內容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以完備規定。
	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申請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本條刪除) 本條內容併於第十二條。

<p>第十四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二、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p> <p>三、負責受理申請埋(納)葬、遷出、起掘、修墳及换位案件審核作業與核發許可證。</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測定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修墳、起掘、安置骨灰(骸)罐、樹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位置、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p> <p>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違規事項。</p> <p>六、其他交辦事項。</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p>	<p>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p> <p>二、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p> <p>三、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p>	<p>一、修正條號。</p> <p>二、修正管理員負責辦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骨灰(骸)存放及樹葬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戶籍及出生年月日。</p> <p>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戶籍與通訊處住址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p> <p>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一、修正條號。</p> <p>二、增訂樹葬應登載事項。</p>
<p>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偷葬</p> <p>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p> <p>三、放飼禽畜。</p> <p>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及鑿池。</p> <p>五、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如發現上列情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第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p> <p>一、偷葬</p> <p>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p> <p>三、放飼禽畜。</p> <p>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及鑿池。</p> <p>五、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如發現上列情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修正條號。</p>

<p>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p>	<p>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p>	<p>修正條號。</p>
<p>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p>	<p>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p>	<p>修正條號。</p>
<p>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p>	<p>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p>	<p>修正條號。</p>
<p>第二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納)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u>經通知未能完成申請者，應於三個月內遷葬，如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納)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u>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得申請補辦手續；反之，應限期三個月以內辦理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補辦程序。</p>
<p>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u>本鄉公墓所收費用，納入本鄉預算。</u> <u>本鄉公墓所需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u></p>	<p>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項殯葬設施規費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充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p>	<p>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公墓收入及維護費用編列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修正條號</p>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民國91年2月1日九一獅鄉民字第794號製定

民國91年3月1日公布實施

民國95年12月18日修正第23、24條條文

民國104年10月14日修正全文

民國105年02月25日修正第1、9、14條條文

民國110年 月 日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之。

本鄉所稱殯葬設施包含：南世公墓、內獅公墓、中心崙公墓、獅子公墓、竹坑公墓、楓林公墓、新路西公墓、新路東公墓、丹路下公墓、丹路上公墓、伊屯公墓、雙流公墓、草埔西公墓、草埔中上公墓、草埔中下公墓、草埔東公墓、內文公墓、內文新公墓及其他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本鄉居民係指亡者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世居本鄉係指亡者非設籍本鄉但曾設籍本鄉連續十年以上或居住本鄉連續十年以上或為本鄉居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

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一、墓基：單棺面積三點七五平方公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面積為七點五平方公尺，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二、納葬牆：

(一)骨灰罐：高度為三十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三十公分以下。

(二)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七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四十公分以下。

三、輪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

墓基予以編號管理。

四、樹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骨灰需再處理、不立碑並予以編號管理。

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法

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

在輪葬區營葬時，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不得跳位選擇，並依標準模型建造。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四、具備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五、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

六、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

七、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為亡者之親屬備齊前項文件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及面積，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發埋(納)葬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者，墓碑由申請人自行刻製負擔費用並使用本所規定規格及型式製作。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埋(納)葬許可證」，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免收規費；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前項因公亡故之事實由本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因故中止使用時，應向本所申請註銷，費用不予退還，欲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更換櫃位者亦同。

第十二條 輪葬區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罐存放於納葬牆，原墓基無條收回。

傳統公墓之墓基，檢骨後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

填整平，廢棺、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未依規定辦理者，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處理，其處理費用由墓主負擔。

前兩項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核准使用，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喪失存放功能為止。

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申請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

~~(本條刪除) 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四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二、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
- 三、負責受理申請埋(納)葬、遷出、起掘、修墳及換位案件審核作業與核發許可證。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許可證測定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修墳、起掘、安置骨灰(骸)罐、樹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位置、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違規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十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骨灰(骸)存放及樹葬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戶籍及出生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戶籍與通訊處住址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及鑿池。
五、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 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
-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二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納)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經通知未能完成申請者，應於三個月內遷葬，如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鄉公墓所收費用，納入本鄉預算。
本鄉公墓所需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預應。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民政課長的報告，大致上都說已經說明非常清楚各位代表手上都有料請代表回去看看資料看有沒有更好的建議給公所，好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這裡，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散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阮嬪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行政課長禱告，謝謝課長，昨天方秘書有跟我請假，館長去哪裡？有請假嗎？鄉長、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今天的會議審議墊付案跟鄉公所提案，因為今天墊付案比較多，不浪費時間針對審議墊付案做說明。

一、審議墊付案

(一)、111 年度歲時祭儀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經費解凍及調移案。

報告人：民政課長/李志杰

屏東縣獅子鄉

111 年度歲時祭儀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計畫

111 年 1 月 6 日獅鄉民字第 11130015900 號函送代表會預算解凍及調移案

壹、緣起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的辦理，是凝聚族人向心力與追憶祖先的重要時刻。排灣族的收穫祭(Masalut)，本意是感謝神靈的眷顧並作為一個年度開始或終止的分界，Masalut 的原意是「跨越、超過」，所以收穫祭是「年的跨越」，是整個部落中每家每戶一年一次的通過儀式，在過去以農業生產為主的部落生活中具有「時間」指標的意義。

為聚集、串連本鄉各部落與在外求學、就業打拼的族人，透過傳統文化的重溫與體現，凝聚彼此間情感，並吸引年輕族群「祭」得回家，共同參與部落及公共事務，強化對自我族群與文化的認同，並藉此活動整合及展現本鄉農特產及部落特色產品，齊力推廣在地觀光發展。

貳、活動目的

- 一、展現排灣族歲時祭儀及樂舞文化之特色及內涵。
- 二、凝聚本鄉各部落與在外求學、就業打拼的族人彼此間情感，強化對自我族群與文化的認同。
- 三、推廣與行銷獅子鄉在地文化產業及農特產品。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 二、主辦單位：獅子鄉公所。
- 三、協辦單位：各村辦公處、各部落會議、各村社區發展協會、本鄉國民中小學及各教會團體。

肆、活動時間(暫定)：7 月 16、17 日，併同鄉運辦理。

伍、活動地點(暫定)：獅子國中。

陸、活動內容(暫定)：

- 一、召開籌備會議：為整合本鄉各部落及相關單位團體之意見與建議，並使活動順利籌辦及進行，擬召開籌備會議，並據此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
- 二、成立工作小組：本計畫由本所邀約相關單位以分工方式，就活動內容進行聯繫、協調及內容之確認等事宜。
- 三、活動規劃與設計原則：
 - (一)各村(部落)創意進場競賽：鼓勵各村(部落)於進場時發揮與部落貼近的創意。

1. 比賽規則：

- (1) 各村(部落)人數 20 人以上。
- (2) 一律著傳統族服。
- (3) 主題展現不拘，內容不拘，比創意比趣味。
- (4) 音樂由各村(部落)準備。
- (5) 出場順序由各村抽籤決定。
- (6) 比賽時間：每隊至少 5 分鐘。
- (7) 邀請精神總錦標委員進行評選，成績前三名者，依序頒發獎金 5,000 元、3,000 元及 1,000 元。

2.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創意表現	創意、結構編配、動作特色	30
內容表現	整體動作之熟練度、流暢度、協調性及整齊度	30
團隊表現	團隊精神、整體儀態	25
服裝儀容	服裝、道具之特色	15
總分		100

(二) 傳統文化競技：

1. 比賽項目：插秧苗競賽、頭頂小米競走、傳統拔河、傳統鋸木接力及負重大隊接力等，共計五項。
2. 各單項競賽規則詳如附錄。
3. 各競賽獎金規劃

競賽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至 8 名		
插秧苗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000	1,000	1,000
頭頂小米競走	2,000	1,600	1,400	1,200	1,000	500	500	500
傳統拔河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1,000	1,000	1,000
傳統鋸木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000	1,000	1,000
負重大隊接力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1,000	1,000	1,000
小計	26,000	20,600	17,400	14,200	11,000	4,500	4,500	4,500
合計	102,700							
競賽總錦標	15,000							
總計	117,700							

(三) 原住民族產業及文化推廣：設置原住民族產業展示推廣攤位，提供族人零售經濟發展之機會，以推廣原住民美食、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

(四) 活動流程(暫定)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00	典禮開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00-1015	開幕典禮	
1015-1115	各村(部落) 創意進場競賽	1. 一律著傳統族服 1. 鼓勵部落於進場時發揮與部落貼近的創意
1115-1130	圍舞	
1130-1300	午餐	
1300-1630	傳統文化競技	插秧苗競賽、頭頂小米競走、傳統拔河、傳統鋸木接力及負重大隊接力
1630-1700	閉幕典禮	頒獎

四、廣宣行銷

(一) 為使活動更具特色及意義，擬邀請青年拍攝活動宣傳短片，俾於活動舉辦前達到一定之群眾觸及率。

(二) 廣宣規劃：

1. 新聞發布(含電子媒體)。
2. 媒體宣傳。
3. 廣告文宣品設計製作，如電子海報、關東旗、活動指示牌及交通導引牌等。

柒、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所需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

二、經費來源：6332001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歲時祭儀活動主持人	5,000	2	人	10,000	具雙語能力者	
2	報信鳴槍	800	8	人	6,400	各村獵人鳴槍	
3	祈福祝禱	800	2	人	1,600	pulingaw(靈媒)、牧師	
4	開幕表演	10,000	1	式	10,000		
5	創意進場競賽	15,000	1	式	15,000	成績前三名者，依序頒發獎金 5,000 元、3,000 元及 2,000 元，第四名以後發給 1,000 元	
6	傳統文化	裁判人員費	1,600	6	人	9,600	
7		競技器材設備	40,000	1	式	40,000	拔河繩保養維護x2、20cm 角才x8、鋸刀x24、10 公斤沙包x6、5 公斤小米串x5 等
8		獎金	117,700	1	式	117,700	5 項競賽及精神總錦標獎金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9	競技	競賽材料準備	1,200	4	人	4,800	割芒草並捆成 80 束、空酒瓶×80 個
10		器材搬運	1,500	8	人	12,000	
11	誤餐費		100	150×2	人×餐	30,000	1. 含中餐及午餐 2. 包含長官貴賓、各分工組及各村管理人員，估計 150 人
12	義警		1,000	10×3	人×天	30,000	活動期間協助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等
13	場地清潔		1,500	8	人	12,000	
14	場地保證金及水電費		10,000	1	式	10,000	借用學校場地
15	電腦及印表機租借 (含即時檢修)		10,000	2×2	組×天	40,000	
16	各村補助		25,000	8	村	200,000	各村選手服裝、訓練、交通、便當及其他所需費用等
17	保險費		15,000	1	式	15,000	含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身意外險及活動場地險等
18	伴手禮		250	200	份	50,000	提供現場與會來賓及媒體記者
19	礦泉水		120	24	箱	2,880	600ml 瓶裝水
20	來賓花園		20	250	個	5,000	
21	行政管理		43,020	1	式	43,020	活動所需文具、郵資、碳粉匣、清潔用品、祭祀用品、簡易醫療用品、冰塊等費用
22	舞臺硬體設施設備		98,000	1	式	98,000	1. 專業高功率三音路主喇叭 x16 支(雙 12 吋線性陣列喇叭)、專業超低音喇叭 x4 支、專業重低音喇叭 x4 支(雙 18 吋)、高功率監聽喇叭 x8 支(15 吋雙音路、1200 瓦以上)、專業數位混音機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x2 台(YAMAHA 01V96)、31 段立體等化器 x6 台、專業分音器 x4 台(四音路以上)、專業音效機 x2 台、MD+CD 播放器 x2 台、CD 播放器 x1 台、超高顏無線麥克風 x16 支(UHF 型式 192 個頻道以上選擇功能頭載式 MINI MIC8 組)、麥克風立式架 x20 支、擴大機 x8 台、樂器收音設備 x2 套、電源線 x2 式、麥克風線 x2 式、喇叭線 x2 式、工程人員 x2 式、操控人員 x2 式。 2. 60K 發電機台及電源配線。
23	會場意象布置(含材料及施工)	60,000	1	式	60,000	獅子國中中廊
24	舞台布置(含布置材料及施工)	50,000	1	式	50,000	活動舞台(獅子國中司令台)
25	主視覺設計	30,000	1	式	30,000	
26	布條(含排版輸出)	1,000	25	條	25,000	各村辦公處共 8 條、各部落共 15 條、清潔隊共 2 條
27	請柬(含排版及雙面彩色輸出)	60	200	份	12,000	
28	關東旗(含拆掛)	400	50	組	20,000	會場 50 組
29	獅頭山看板(含拆掛)	25,000	2	面	50,000	
30	會場指示(含材料、輸出及拆掛)	40,000	1	式	40,000	1. 指示牌(60cm*30cm)PVC 防水材質：各村指示牌*8 面、工作區指示牌*20 面、攤販區*15 面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2. 村旗(144cm*95cm)含旗桿*8 組 3. 工作證(15cm*11cm)含證套*100 份 4. 競賽成績海報共 6 張：各項競賽 5 張、總成績積分 1 張
31	全天候隨行攝影拍照(含剪輯)	50,000	1	式	50,000	活動全天攝影、雙機、空拍機、光碟剪輯製作(含 5 分鐘精華版及完整版)
總計						1,100,000

捌、預期效益

- 一、藉由歲時祭儀復振傳統文化並傳揚南排灣文化特色，預計 800 人次參與。
- 二、凝聚本鄉族人族群向心力與認同感，積極培育部落族人參與部落及公共事務。
- 三、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共同行銷本鄉農產特色。

玖、預定實施進度及期程

		1/7	3/2	3/11	3/28	3/31	4/6	5/31	6/15	10 月
計畫草擬核定										
召開活動規劃籌備會議										
計畫書修訂核定										
招 標 採 購	招標文件核定									
	招標作業(含招、開標)									
	公開評選會議									
	議價議約作業									
	登入決標公告									
主視覺定案										
宣傳影片發布										
結案作業										

附錄、屏東縣獅子鄉 111 年度歲時祭儀－傳統文化競技賽事規則

壹、插秧苗競賽：每隊報名人數以 10 人為限。

- 一、比賽人數 8 人(4 男 4 女)。
- 二、比賽進行採計時賽，以進行時間較少者判定優勝序位。
- 三、比賽以秧苗 10 束為交接物接力方式進行，棒次順序為女、男、女、男…，第 1 棒於起跑點聞令後，跑至插秧苗處，以倒退方式將手中秧苗束(10 支)依次插入瓶中，完成後再轉身跑至折返點返回後，再以倒退方式將已插入瓶中之秧苗束(10 支)依次取出，返回至起跑點傳給下一棒，依序進行至第 8 人到達終點即完成比賽。
- 四、比賽進行中，玻璃瓶傾倒者，必須由選手親自扶正後，始得繼續比賽。
- 五、賽道總長為 20 公尺，起跑點至第一插秧處為 5 公尺距離，之後每 1 公尺放置插秧瓶共 10 個插秧點，折返點為第 20 公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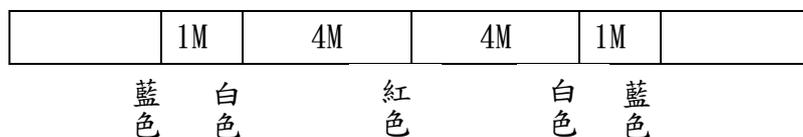
貳、頭頂小米競走：限女性，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為限。

- 一、比賽人數 4 人，每人跑 50 公尺。
- 二、每人負重 5 公斤小米。
- 三、採計時賽，雙手不得扶竹篩，以時間快慢，依時序排名。
- 四、頭頂應穿戴大會所提供之毛巾。
- 五、單、雙手扶正頂上負重物時，應立即停止，允許前行 1 公尺，超出罰停 3 秒數。
- 六、比賽器材：由大會準備。
- 七、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八、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參、傳統拔河：高中學生以上，每隊報名人數以 14 人為限。

- 一、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 10 人(7 男 3 女)，倘男性隊員人數不足得以女性隊員替代，不限體重。
- 二、每隊與中心線距離 2 公尺。
- 三、比賽採傳統拔河制，每場採 3 局 2 勝制；計算時間 90 秒直至對手那邊的標誌超越了地面界線。
- 四、選手應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亦可穿著不含釘子之雨鞋或短膠鞋，不可赤足或穿著任何形式之釘鞋。
- 五、比賽中選手不得無故坐在地上，經裁判警告制止後仍不聽勸者，判定輸掉這局比賽。
- 六、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繳交隊員名單(含替補名單)，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七、比賽用繩標誌：

- (一) 繩子上共有 5 個標誌，標誌寬度為 5cm。
- (二) 繩子標誌如下圖：以紅色標誌中點為基準，至兩側白色標誌內緣止，長度為 4m；白色標誌內緣至兩側藍色標誌內緣止，長度為 1m。



- (三) 兩隊選手以藍色標誌為起點，依序排列，選手位置前後左右不拘。

八、替補程序：

- (一) 替補須發生在第一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
- (二) 替補選手必須是註冊於該隊伍之選手。
- (三) 替補可用於戰術運用或選手受傷。
- (四) 替補人數 1 至 2 人皆可，每局比賽兼均可實施替補。
- (五) 每局間替補，領隊(教練)向裁判提出申請，經裁判確認才能替補，提出替補必須在前一局比賽結束後至選手換邊前提出。
- (六) 當裁判下達舉繩口令後不能替補選手。

九、優勝判定方式：

- (一) 比賽時間為 60 秒，時間到以中心線(繩子紅色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方。
- (二) 裁判「開始」口令後，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對方拉至中心線時，裁判即可鳴笛判定勝負。

十、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肆、傳統鋸木接力：國中學生以上，每隊報名人數以 10 人為限。

- 一、比賽人數 8 人(4 男 4 女)。
- 二、每人須將木頭鋸斷後，再交由下一棒繼續完成鋸木工作。
- 三、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四、比賽採男女交叉接力賽(男女男女…)，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時間少者為勝。
- 五、比賽交棒距離：20M。
- 六、進行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約直徑 20cm 粗木頭，每隊 8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 1、2 位選手持接力棒共同向前跑至 10M 木材置放處，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鋸子，第 1 位選手開始鋸木時，由第 2 位選手協助固定木頭，2 位選手於木頭上標示處鋸下 2 塊，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點交由第 3、4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8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9 塊為止，持接力棒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 七、每一隊由主辦單位提供鋸子 3 支，鋸木時請愛惜鋸子、正確使用，若不慎折斷 1

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為 60 秒，若 3 支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 團隊 8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九、 比賽用具：粗木頭、鋸子等用具由主辦單位提供(各村領隊檢錄時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

十、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伍、 負重大隊接力：每隊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限。

一、 比賽人數 12 人(6 男 6 女)，其中 2 人(男女各 1 人)須為 15 歲以下者。

二、 比賽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人跑 100 公尺，以大會準備之小沙包(重量 10 公斤)放置頭頂上，雙手不得攙扶沙包，棒次交接時以擊掌方式進行，選手可以毛巾包頭。

三、 棒次安排：

(一) 第 1 至 6 棒為女性，第 7 至 12 棒為男性，棒次不可任意調動。

(二) 第 1 棒(女)及第 7 棒(男)必須為青少年選手。

四、 比賽進行採計時賽，以進行時間較少者判定優勝序位。

五、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 — 社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32001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課	預算金額	2,679千元	社政業務 — 社政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一、辦理家政推廣教育，提高原住民婦女技藝知能 二、加強輔導宗教活動、教化社會、淨化人心 三、辦理生活輔導及社會服務工作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79,000	鄉款1,829,000元，收支併列850,000元		
2000 業務費					1,199,000	鄉款1,149,000元，收支併列50,000元		
2006 水電費					42,000			
		次	6	7,000	42,000	台九線五站數位電視改善計畫-電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5,000			
		年	1	145,000	145,000	台九線五站數位改善光纖租賃費		
2051 物品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電腦周邊耗材		
2054 一般事務費					935,500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訓練相關工作及活動費用		
		人	81	500	40,500	春節、中秋節、聖誕節贈本鄉各宗教團體慰問品及相關經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宗教領袖座談會及觀摩活動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全鄉宗教活動暨其他宗教業務費用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人×次	15×2	500	15,000	部落會議主席15人，春節及中秋節慰問品	
	年	1	120,000	120,000	各部落會議、核定及原住民業務相關經費(上級補助50,000元(基本設施維持費)，本所自籌款70,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00042653號函)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屏東縣聯合歲時祭儀文化活動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本鄉各部落歲時祭儀宣導行銷經費	
	年	1	6,000	6,000	辦理北里龍數位無線電視設備道路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家政業務開會洽公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宗教業務洽公、參加會議旅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生活輔導業務洽公、參加會議差旅費
		年	1	500	500	增列進位數
	4000 獎補助費			1,480,000	鄉款680,000元，收支併列8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80,000		
	年	1	480,000	480,000	補助楓林基督長老教會等宗教團體各項活動	

屏東縣獅子鄉總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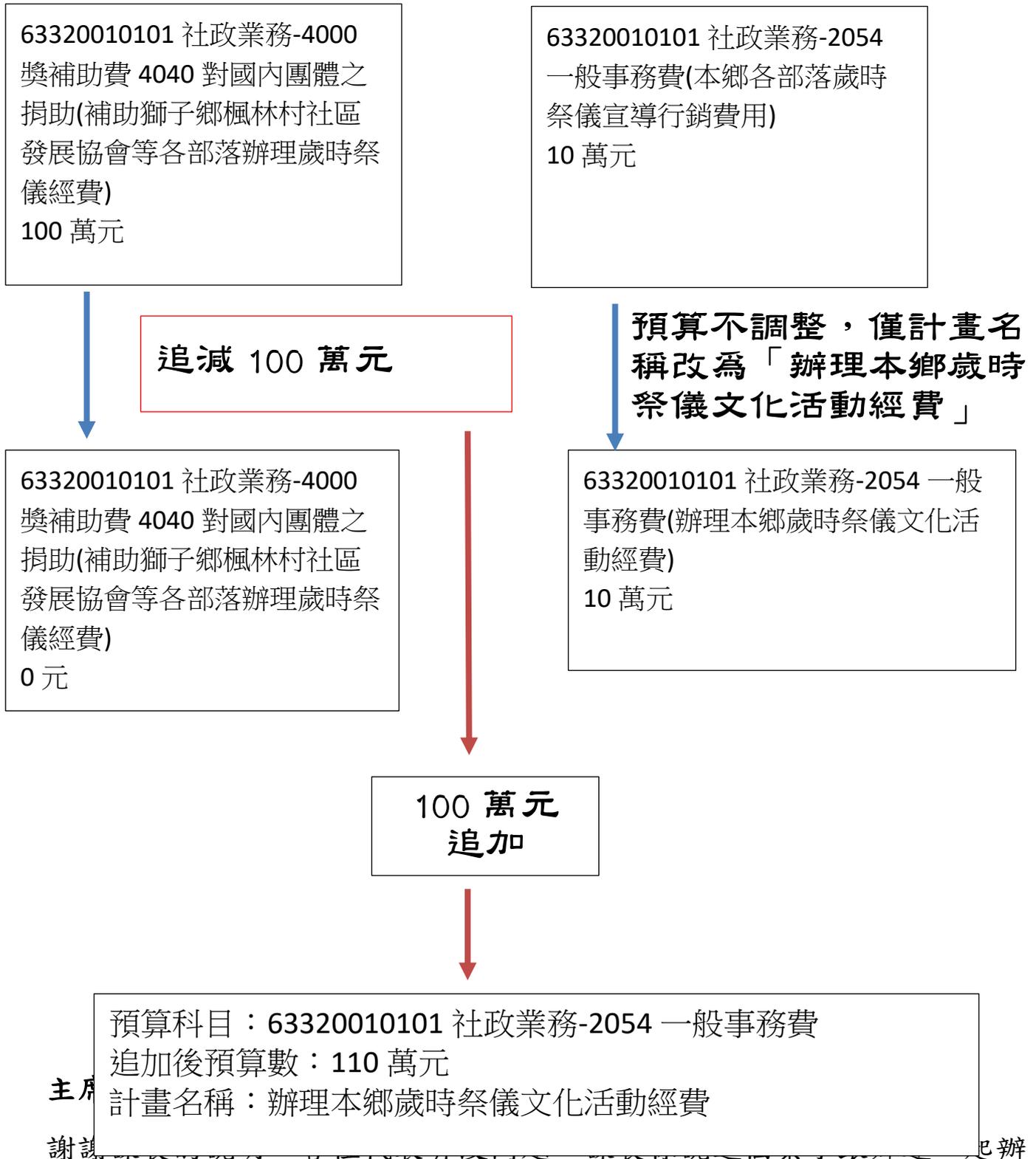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年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獅子鄉楓林村社區發展協會等各部落辦理歲時祭儀經費(上級補助800,000元(基本設施維持費)，本所自籌款200,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00042653號函)	

屏東縣獅子鄉 111 年度歲時祭儀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計畫 預算經費調移簡圖



，所需的經費 110 萬，純粹這個案子還是包含鄉運一起。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目前單純指這個案子。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主席、鄉長、秘書、所有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請教有關拿你之前給我這份，我看在第 20 頁各村補助是鄉運各分開嗎？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是這樣沒有錯。

代表/蔡特文問：

這邊有鄉運也有，再來針對 22 舞台硬體設施 9 萬 8 千，是指一天還是三天，鄉運另外有再編嗎？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如果是核定辦理是相同的東西一併。

代表/蔡特文問：

一併支出辦理。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預算是這個。

代表/蔡特文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請教一下，鄉運是同一天今年的鄉運是兩天。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對。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這份報告目前看到的只有原預算編列狀況就目前這兩筆經費有沒有向上申請經費如果有是那些單位謝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目前還沒有跟上面報申請計畫經費。

主席/韋忠貞問：

你說 7 月份希望進度時間要趕快。

代表/蔡特文問：

這邊跟鄉長做提醒像這樣的計畫盡量要有相當的規劃，例如說向哪裡申請，哪個單位預計申請多少錢要列在計畫裡面。

主席/韋忠貞問：

鄉運跟歲時祭儀併在裡面，還有沒有其他項目編在裡面。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報告，目前只有鄉運跟歲時祭儀是併案處理。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進入表決了，同意

「111 年度歲時祭儀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經費解凍及調移案」同意請舉手，通過，謝謝下一個議程，「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獅子

• 耀眼農藝-屏東縣獅子鄉品牌經營行銷策略計畫」請行政課報告。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獅子•耀眼農藝-屏東縣獅子鄉
品牌經營行銷策略計畫

報告人：行政課長/余金珍

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1計畫名稱

獅子·耀眼農藝—屏東縣獅子鄉品牌經營行銷策略計畫

(是否為續辦計畫：否 是，為第2年)

申請單位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用途目的

促進就業 增進福利服務

計畫範圍

全國性計畫

地方性計畫第2級：屏東縣，獅子鄉

區域性計畫：(填寫地區)

計畫內容概要

1、目的：

(1) 網羅鄉內具有設計藝術背景之青年，注入專業品牌識別策略。

(2) 盤點鄉內現況資料及資源，並規劃農特產品行銷包裝設計、美學刊物及等精緻禮品。

(3) 為增進農民新知，辦理品牌行銷、品質管理及包裝設計培訓課程，導入「獅子鄉精緻農特產品」的概念，推己六級化農產品。

(4) 輔導老農的田間管理符合產銷履歷資格，並揉合青農的創意思維，培訓青農行銷企劃能力，讓本鄉朝品牌化方向邁進。

2、工作內容：

(1)獅子品牌化：a.社群網站維運管理b.開拓行銷通路c.開辦系列農民進修課程d.餐桌計畫-職人分享會。

(2)獅意好農日：置辦共創基地及小農市集。

預期效益

1、量化效益：

(一)補助就業人數1人。

(二)促進就業人數50人。(註：不得含補助就業人數及講師人數)

(三)訓練課程之類別產品行銷包裝概念、職人分享研習會。班數各2班及人數50人。

(四)課輔或課後照顧之班數0班及人數0人。

(五)增進社會福利50人數/200人次。

(六)經濟收益數12,000,000元。

(七)其他：青年回流人數共計200人

2、質化效益：

(一)提高鄉民品牌經營思維

(二)增加外流青年返鄉意願

(三)打開獅子鄉品牌能見度

計畫經費	申請經費(元)	配合款(元)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經費比率(%)
	550,000	717,592	1,267,592	43%

聯絡方式

承辦機關聯絡人	屏東縣政府 張筱宣	聯絡電話	08-7320415分機3814
		電子信箱	zepulje903@gmail.com
申請單位聯絡人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行政課 余金珍	聯絡電話	市話：08-8771129分機10 手機：0928-763690
		聯絡地址	(94352)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2巷26號
		電子信箱	yu0928763690@yahoo.com.tw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針對「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獅子·耀眼農藝—屏東縣獅子鄉品牌經營行銷策略計畫」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課長，公益彩券回饋金是屬於競爭型計畫嗎？

行政課長/余金珍問：

是。

代表/蔡特文問：

第一個部份我想請要有關補助經費 55 萬，自籌經費 71 萬，自籌經費筆補助經費高的原因是。

行政課長/余金珍問：

我看過比例人事費跟業務費有百分比，所以補助大概是人事費自籌款是按項目業務費執行業務費，不見得都要做完當然全部執行最好，但有時候沒有辦法配合，也不見得錢會用得完先照計畫報上去。

代表/蔡特文問：

你的意思是說這是有競爭型比例規劃去預算是這樣編排，請鄉長做更清楚的報告，謝謝。

鄉長/周英傑問：

這個應該要去看一下自籌經費高於補助經費，這個要看一下。

代表/蔡特文問：

這個部份。

行政課長/余金珍問：

我再把核定函給代表看。

鄉長/周英傑問：

我看這件弄清楚一點再跟代表會報告，這個要讓我先過目一下。

代表/蔡特文問：

通常要把計畫送到代表會審議的時候，我記得上次有跟各位課長說明審議的資料要完整性給我們，二來計畫不是滾動性的，不是每次開會計畫就放在我們桌上這是不對的，這計畫應該是在前五天前一週就要放在我們桌上了，今天來三本我還再分資料，你現在的資料跟我們裡面的資料不一樣，請問這個我們怎麼審議啊！這個事情是去年有跟各課室課長說過這是尊重，這不是滾動式補助計畫，我今天來三本，我前一個禮拜看的跟你現在送的內容不一樣，我到底怎麼審議，我覺得很奇怪，桌上都是資料我還再分類，請問這個要叫代表會怎麼審議，我們審的是你上次給的資料，還是現在給的資料呢？鄉長這個有必要再做一個教育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剛剛 2 號代表所提的問題，公所下去了解一下倒底怎麼做？明確一點，有關 111 年公益彩卷回饋金補助改算的部份，有一項是農特產品包裝設計培訓課程相關費用，補助經費 39,612 塊自籌 84,240 元補助經費來自哪裡？

行政課長/余金珍問：

是 55 萬裡面的人事費去分類的。

主席/韋忠貞問：

自籌的那麼少補助怎麼那麼多。

行政課長/余金珍問：

這個計畫不是我寫的，承辦人離開這案子是我來接我改了好幾次，結果又不能超過 55 萬，經費是 100 多萬再去分配才改了好幾次。

代表/蔡特文問：

你現在翻開到 25 頁，上面很清楚告訴你人事費補助，你 553,914 裡面又

含自籌經費 119,114 元，等於整個補助給你 553,914 元，但是你編到 100 多萬是你編出來的經費，他已經給你自籌款了，那你現在的自籌款是你自己編出來的你懂意思嗎？所以為什麼自籌款會高於補助的來源，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經費要搞清楚，代表們問話都答不出來這樣就不對了，自己課是的經費要掌握非常清楚才對，請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還是整理一下明天繼續討論，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剛剛課長講的不是很清楚，看明天再叫他們說明，我上來之前有請教鄉長，我都搞不清楚為什麼連他都搞不清楚，因為跟我說明是從芒果節的機費不足，這項墊付案我覺得先不要審。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同意 1 號代表，明天針對這個部份再詳加說明的舉手，通過，明天再針對這個案子下一個。

(三)110 年圓規颱風公共設施災復工程案 報告人：財經課長黃莫愁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財經課長，針對圓規颱風公共設施災復工程案，總共 6,513,000 元墊付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總共兩個地方，伊屯野溪針對護岸工程，另外南世段加祿堂營區後面，針對農路的工程這兩個總共是 6,513,000 元，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同意墊付的請舉手，通過，下一個(四)原住民地區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請觀農課。

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1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用途目的：促進就業

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目錄

2

- 壹、計畫目標
- 貳、組織概況與單位簡介
- 參、發展現況說明
- 肆、執行期程
- 伍、執行方式
- 陸、預期效益
- 柒、經費概算

壹、計畫目標

3

- 一、自107年至108年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109年至110年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每年提供了至少至16名在地就業機會，使青年有機會可以回鄉服務，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由山林工作經驗豐富之隊員帶領新進人員，使更多人有機會學習山林工作技術。工作期間以實際行動維護傳統文化遺址及生態資源，使人員認識在地文化及生態資源，進而提昇愛護傳統文化遺址及生態資源的心，降低不法者盜取砂石、珍貴木材、文華資產之機會，使自然資源及文化遺產得以永續。
- 三、秉持男女平權之精神(同工同酬)，僅鏈鋸危險性較高須由經驗豐富男性操作外，無論男女老少皆應學習割草機、GIS查報定位系統等工作，考量身體健康情形公平分配工作，每個人都必須執行每一項計畫工作。人員徵選時，失業者、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或生活困苦等經濟艱困之人員將進行加分，優先提供其工作機會。
- 四、優先執行隊員祖先的遺址調查，確實使後代子孫知悉祖先部落路線及實際位置，以達永續傳承。本所會另外對計畫人員進行職能訓練(文化教育4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文化教育為族語學習、田野調查方法、遺址及古道踏查方法、科技產品應用技術等；環境教育優先以配置環境解說員之地點為主，藉以觀察學習解說技巧，培養人員解說能力。以執行計畫為主職能訓練為輔，為文化遺址及生態導覽建立基礎。
- 五、全隊遵守誠信、篤實、專業、健康的原則，嚴守紀律建立良好規範鼓勵青壯年回游，教育青年誠信、篤實、專業、健康之正確觀念。

貳、組織概況與單位簡介

4

本鄉獅子鄉公所人員計07名，依職掌分配分為10課室分別為行政課、民政課、社會課、觀光農業課、財經課、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清潔隊、及幼兒園等，本計畫提報與執行由觀光農業課負責監督與執行。本鄉9年度著手執行相關計畫發展現況及過去執行成果豐碩，除增進本鄉就業機會，更對山林水土守護有極大的貢獻。

參、發展現況說明

5

一、人力資源供給與需求評估

依據110年3月底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所示，原住民勞動力人口(15歲以上)總計276,583人，就業人數為265,887人，失業率為3.87%，較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其中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30,999元。原住民就業者有1.82%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23%；認為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有幫助的比率95.95%，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79.91%。然而，實際就業市場觀察，原住民多數從事基層技術勞力密集工作，薪水普遍偏低，且由於部落位處偏遠，就業選擇更加困難，本計畫提供就業資源增加勞力市場，確實為原住民可認同之就業機會。由於位處偏遠，教育資源先天就不足，新一代的原住民與一般非原住民的差距越來越遠，未來的就業將更行困難，加上外勞引入，與臺灣原住民爭奪勞力市場，也排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此外，原住民大都離鄉背井至都市討生活，致使原鄉普遍出現人口老化、隔代教養等問題，在地原住民亟需政府協助，創造就業機會，輔導及協助原住民族生活及自治，以助原住民走出長期依賴政府補助的困境。

6

二、在地產業帶動促進就業之可行性或原民福利服務必要性分析

藉由本計畫執行，可提供工作機會促使更多青年返鄉，執行「傳統文化有形調查及維護」工作，可激發鄉民文化認同感、吸引在地青年投入地方特色產業；執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友善部落增值服務」工作，使計畫人員體驗在地生活並具備在地文化及生態基本知識與技能，逐步深耕，使更多有志青年返鄉共同維護環境優美的故鄉並打造經濟產業基礎。

三、社區或部落組織過去受補助計畫與實績說明

7

年度	補助計畫	機關名稱	補助經費	經費執行率	執行人力	計畫執行具體成果
110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3,357,523	97%	9名	1.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 全國教育研習0小時。 (2) 地方教育訓練7小時。 2.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維護遺址2處。維護120公里。 3.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23.87頃。 (2) 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及維護3頃。 (3) 撫育區造林撫育2.19公頃。 (4) 外來入侵植物、害蟲預防性清除及防治05公頃。 4. 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1) 協助部落事項0件。 (2) 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事項。 (3) 土地現況利用情形普查5件 (4) 天然災害救災應變件
109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3,414,345	100%	9名	1.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 全國教育研習0小時。 (2) 地方教育訓練4小時。 2.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維護維護124.79公里/收集3處。 3.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 土地現況利用情況普查20.63公頃。 (2)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76.82頃。 (3) 原生或適栽植物培育及維護2公頃。 (4) 撫育區植物預防性清除4.95公頃。 (5) 外來入侵植物防治20.18頃。 4. 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1) 協助部落事項3件。 (2) 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事項。

108	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3,318,876	99%	9名	1.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 全國教育研習 10小時。 (2) 地方教育訓練 24小時。 2.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維護：維護120公里/收集11處。 3.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 土地現況利用情況普查 100公頃。 (2)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 40公頃。 (3) 原生或適栽植物培育及維護 3公頃。 (4) 撫育區植物預防性清除 50公頃。 (5) 外來入侵植物防治14.12 公頃。 4. 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1) 試辦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件。 (2) 協助部落事項 19件。 (3) 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事項18 件。
107	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3,138,970	98%	9名	1.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 全國教育研習 10小時。 (2) 地方教育訓練 24小時。 2.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維護：維護70公里/收集20處。 3.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 土地現況利用情況普查 120公頃。 (2)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 30公頃。 (3) 原生或適栽植物培育及維護 3公頃。 (4) 非原生種植物預防性清除 40公頃。 (5) 外來入侵植物防治 40公頃。 4. 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1) 試辦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 天然災害救災應變 4件。 (3) 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事項45 件。

8

肆、執行期程

執行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伍、執行方式

一、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工作項目	內容
1	聘用在地原住民族地區族人	聘用在地族人8人。
2	輔導與培訓傳統古道遺址文化及自然生態管理維護導覽專才(26小時)	<p>年度教育研習：由專管中心規劃辦理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聘請專業講師授與至少 1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文化培訓課程、生態智慧課程及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課程。</p> <p>地方教育訓練：由專管中心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地方教育訓練，授與至少 16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文化培訓課程、生態智慧課程及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課程。</p>
3	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1處120公里)	<p>(1)原住民族地區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地點資料：1處，Putung遺址、巴士墨段138號。</p> <p>(2)原住民族地區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整理維護工作：大龜文王國遺址、丹路遺址(吉敦djixau)、射不力社群(Sapediq)。</p>

	工作項目	內容
4	傳統生態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100公頃)	(1)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卡悠峯區域、女乃山步道、楓港溪流域、枋山溪流域、內文林下步道。
		(2)造林區補植撫育 新植造林：外獅段：123-1號；南世段：1274、1326、1337、1410、1821、1302、1325、1066號；獅子段：565-2、568號。 楓林段：136號；外獅段：27、123-1、402、389號；獅子段：384、596、597、568-1號；內獅段：608號；南世段：378、1098、1677號；丹路段：904、328號。
		(3)外來入侵動、植物預防性清除及防治：銀合歡砍除(外獅段、獅子段、卡悠峯瀑布區域。)
		(4)推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推動地點：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工作項目：透過展覽及研習課程，認識及瞭解排灣族文化歷史及價值。
5	友善部落加值服務(20件)	<p>(1)協助部落事項：18件。</p> <p>(2)協助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事項：協助傳統競技及收穫祭活動。</p> <p>(3)協助天然災害救災應變：依實際情況執行。</p>

二、實際執行方式：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畫辦理，並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招募事宜。

三、實施地點與人力配置

(一)實施地點：屏東縣獅子鄉境內。

(二)人力配置：

進用人力表			
進用人力類型職稱	進用條件資格	計畫擔任之工作內容	進用期間
臨時人員-隊長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	負責每週工作內容規劃及分配、每日工作及工作量分派，服勤管理、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上級交辦事項之協調及各項臨時任務之執行。	自111年1月28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臨時人員-隊員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	執行上級及隊長交付事項及計畫工作項目。	自111年1月28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臨時人員-文書助理	具備熟稔word、excel及power point等office軟體能力。	協助處理本計畫行政作業，每日工作規劃、每日工作成果資訊管理及每週執行成果彙整資訊管理、負責每日早、午簽到及點名，請假作業及服勤文書管理、彙編薪資報表、勞健保、薪水撥付、成果彙整、經費結報及上級交辦事項等工作。	自111年1月28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四、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聘用在地原住民族地區族人	√	√	√									
輔導與培訓傳統古道遺址文化及自然生態環境管理維護及導覽專才		√	√	√	√	√	√	√	√			
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		√	√	√	√	√	√	√	√	√	√	√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調查成果資訊建檔		√	√	√	√	√	√	√	√	√	√	√
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	√	√	√	√	√	√	√	√	√	√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必填)	5%	10%	20%	25%	35%	50%	60%	70%	80%	90%	95%	100%
預定預算累計執行進度(必填)	665,016元			1,662,541元			2,660,065元			3,325,081元		
預定預算累計執行率(必填)	20%			50%			80%			100%		

五、計畫專案管理作法

13

(一)督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者)應每月至少1次訪視轄內執行單位，督導檢視計畫執行狀況、進度及現地勘查，並依據督訪實際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送會備查。

(二)報表繳交日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督導審核無誤後，確實依本計畫規定期限繳交相關報表。

1. 年度控管表 公所應於其執行計畫核定後日內提送執行計畫之「年度控管表」至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每月成果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表)公所應於當月完成執行成果登錄上傳至本會指定資訊存取位置內，並於次月日前將紙本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每季執行情形表公所應於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次年1月5日前提送每季執行情形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年度成果報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個月內完成經費結報事宜。
5. 以上日期以發文日期為基準，並請公所以電子公文副本方式函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以副本函知者扣該項報表繳交情形總分，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之災害(颱風、地震等..)得予順延。

(三)計畫管考方式：

14

1. 召開執行檢討會議

2. 年度計畫評鑑：

(1) 依計畫執行之行政管理、執行成果及效益發展亮點等績效指標作為考核評鑑項目，對於執行計畫成果績效良好之單位或人員頒發獎項給予獎勵，評鑑成績並作為下一年度續予補助之參據。

(2) 執行單位評鑑成績未達0分者，就評鑑建議事項應另提出檢討報告；成績未達0分者，將不予列入下年度補助單位。

(四)經費核撥、運用及結報

1. 本計畫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等執行單位之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應以編列預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尚未納入年度預算者，須另附議會同意墊付函，並由各地方政府轉撥所轄執行單位執行。

2. 經費核撥：分期撥付。

(1) 第1期款經費(5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計畫核定經費，檢附第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1) 第2期款經費5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1期款經費執行率達80%以上時，檢附第1期款經費結報表、階段成果報告、第2期款(或全額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第2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憑撥款。

1.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計畫經費概算，編列人事、業務相關費用，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執行單位進用計畫人員人數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相符。有關勞健保、職災、意外保險之投保事宜，應於人員進用當日辦理完畢，各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由業務費勻支加保金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執行單位，如有編列自籌款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可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計畫期內執行。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於次年月31日前，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計畫核銷及結報作業。
4.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如有賸餘款者，應於辦理計畫核銷及結報作業時，照數繳回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於次年月31日前，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計畫核銷及結報作業。
6.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如有賸餘款者，應於辦理計畫核銷及結報作業時，照數繳回原住民族委員會。

陸、預期效益**一、量化及質化效益**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量化效益	質化效益
1. 聘用在地原住民族地區族人	就業人數(人)	8人	提供原住民族待、轉業人口參與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家庭生活經濟，強化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存在價值，吸引部落外流人口回鄉服務，預計創造就業人數8人。
2. 輔導與培訓傳統古道遺址文化及自然生態環境管理維護及導覽專才	教育課程累計時數(小時)	26小時	強化傳統文化遺址保存知識，清查及盤點部落文化資源，可進階升級為具專業生態解說能力之山域嚮導人才，另計畫工作培育具備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生態導覽、環境教育及樹種育苗人才等多元就業優勢人力資源，媒介部落產業、生態旅遊導覽、林務、種苗等多項工作管道，預計完成培訓人數8人，課程時數累計26小時。
	累計培訓人數(人)	8人	
3. 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	原住民族地區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地點資料建檔數量(處)	1處	部落文化遺址調查(含軌跡紀錄、google earth位置標示)及維護工作，提供在地人才參與紀錄自身族群文化的管道，有利於推動部落文化扎根計畫，預計完成資料建檔1處，整理維護工作路線累計里程120公里。
	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整理及維護工作路線累積里程(公里)	120公里	
4. 傳統生態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執行成果 資訊建檔面積(公頃)	100公頃	違法占用回收土地新植造林及彌補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人力之不足，增進部落民眾建立土地保育利用、自然生態保育基本觀念，培育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永續管理，預計完成資訊建檔累計面積100公頃，並持續推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透過展覽及研習課程，認識及瞭解排灣族文化歷史及價值。
	推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處)	1處	
5. 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加值服務累積件數(件)	20件	協助天然災害救災應變工作，因應氣候變遷臨時性救災工作，同時可機動性協助部落及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事項，預計完成加值服務累積件數20件。

二、計畫輔導就業永續機制、自償及社會回饋

本計畫創造之就業機會可提供至都市工作的青壯年返鄉生活的機會，很多輕壯年為了生計不得不遠赴他鄉工作，鄉內多是老年人及小孩，老人獨居及隔代教養的情況屢見不鮮，青壯年返鄉工作後能照顧年邁雙親及小孩，避免老人獨居或因隔代教養力不從心而發生不可挽回之傷害。

很多青壯年一出社會就到外地工作，有的人繼承了土地卻不知道土地在哪，甚至連土地上有什麼都不知道，經由本計畫使之學會基本山林工作技能，並了解自己的土地，親自走入祖先曾經居住的舊部落，找尋自己的根，並落葉歸根。

三、年度績效評估

(一)本計畫推動成果，計畫僱用人力收入可提供照顧8個家庭，協助培訓原住民族部落旅遊導覽人員3人、遺址古步道山域嚮導3人、環境教育教學講師1人、及樹種育苗人才8人，預期每年可創造合計1人之轉職就業機會。

(二)發展部落旅遊導覽等觀光活動團體參與人次以每日1梯次合計30人，增加帶動在地部落旅遊導覽、山域古步道嚮導、部落文創、農特產品、部落家屋民宿住宿等商家消費經濟效益，各部落間接效益將可增加每日8000元以上衍生收入。

(三)另本計畫每年補植苗木需求約4,500株，預期可間接提升民間苗圃場收入135,000元，並增加民間苗圃場額外僱用人力1人。

柒、經費概算

一、人事費(共7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數量	月份	小計(元)	備註
隊長	薪資	28,257	1 11	310,827	每一執行單位置隊長1人。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319	1 11	25,509	
	健保費	1,412	1 11	15,532	
	勞退補助	1,728	1 11	19,008	
	年終獎金	24,000	1	24,000	
	小計			394,876	
隊員	薪資	27,434	6 11	1,810,644	每一執行單位設置隊員6人。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222	6 11	146,852	
	健保費	1,353	6 11	89,298	
	勞退補助	1,656	6 11	109,296	
	年終獎金	24,000	6	144,000	
	小計			2,299,890	
文書助理	薪資	27,434	1 11	301,774	每一執行單位設置文書助理1人。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222	1 11	24,442	
	健保費	1,353	1 11	14,883	
	勞退補助	1,656	1 11	18,216	
	年終獎金	24,000	1	24,000	
	小計			383,315	
加班費	5,000	1		5,000	執行計畫相關之加班費。
人事費小計				3,083,081	
二、業務費					
項目	金額	數量	月份	小計(元)	備註
差旅費	30,000	1		30,000	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差旅、加班。
油料費	12,000	1	11	132,000	1.計畫人員每月補助：隊長1,500元、隊員1,000元、文書助理500元。 2.執行計畫相關之油料費。
雜支	80,000	1		80,000	執行機關辦理行業機器使用及維護、生態解說等與執行計畫相關事項。
業務費小計				242,000	除油料補助不得列入，業務費得視實際情形支。
總計				3,325,081	



簡報結束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報告這個墊付案總共是 3325081 元各位代表有沒有建議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課長這些進用人員是

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答：

1 月 28 日要上工了。

代表/朱彥政問：

都是本鄉的嗎？

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答：

對。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有沒有男女比例。

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答：

沒有，這邊報告有很鼓勵女性參與，去年男生只有 3 位。

主席/韋忠貞問：

今年呢？

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答：

3 位男生其他都是女生，統一在屏東辦理徵選，女性同仁表現總成績第一名。

主席/韋忠貞問：

好，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各位代表就表決同意的舉手，通過，謝謝，下一個(五)2022 農產文化系列活動詩意好濃之獅子好芒、南方大蕨計畫經費解凍案。

2022

獅子鄉農產文化系列活動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活動計畫

111年06月18日

獅頭山廣場

四大主題

01

行銷課程

02

記者會

03

市集

04

評鑑

01

獅在必得

行銷培訓課程

01

獅在必得
行銷培訓課程

三堂專業課程

宗旨

開辦農民教育課程-在地農特產品增加產量及品質控管，強化行銷能力，與時代接軌的科技認識。



行銷經營管理

『行銷和推廣就像資金一樣，必須先行於產品，產品是兵馬，而行銷推廣就像糧草一樣，一停則兵慌馬亂』。未來永遠深不可測，對於未來的變動性我們無法掌握，唯一的準則，就是變！以變制變，唯有轉變、演化、演進，才能迎向浪頭，瀾向前方！



現代化行銷策略

網路行銷是近幾年被廣泛討論的熱門詞彙，隨著數位行銷的發展和應用逐漸成熟，市場上的銷售和購買模式也發生變化，現今企業必須在這個數位競爭的時代找到適合自家產品或服務的網路行銷方法。



展售空間建置與設計

建立一個高質感及吸引人眼球的展售攤位，有效吸引購買者的注意力，從而提高自身的銷售機會。人們會因著眼前的事物是否在直觀上的感受是美好的，決定考慮購買的慾望。

01

獅在必得 行銷培訓課程

培訓期程

2022/04/27(星期三)
開辦課程3場，共計6小時。

學員資格

本鄉產銷班班員優先報名，每堂預計50名學員，即日起接受報名，至4月20日(星期三)，產銷班保留名額期限為4月6日，餘開放本鄉鄉民及有興趣民眾報名。

報名資訊

採線上表單報名或紙本報名，紙本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附件1) 逕至本所觀光農業課繳交，以e-mail、郵寄或親送本所方式報名(擇一即可)



02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

活動記者會

02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 活動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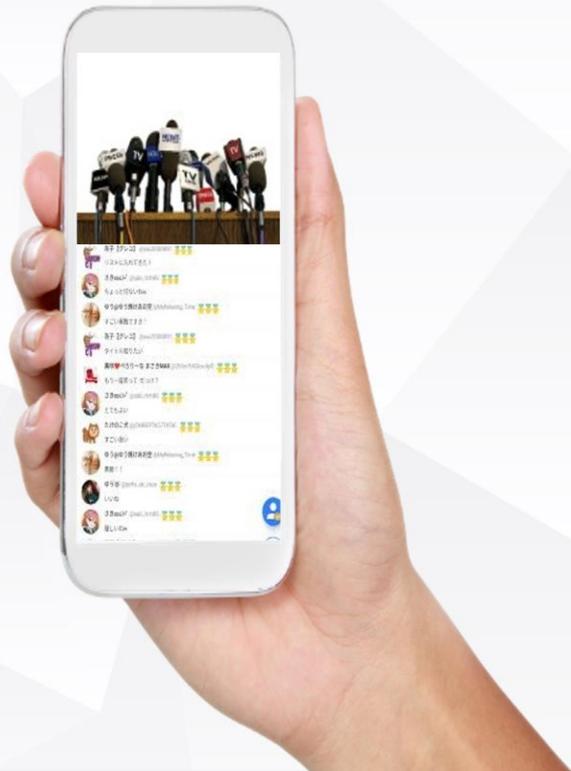
時間及地點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於本鄉文物館2樓會議廳舉行。



活動內容

記者會宣傳2022獅子鄉農產文化系列活動，本次活動結合旅行社遊程，特安排本年度獅藝好農日活動加入旅遊行程，透過記者會廣告行銷，吸引民眾報名參加，並辦理首播2022獅子鄉農產文化行銷影片，於會後享用芒果系列點心自助吧，活動全程直播播出。



03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

展售特賣市集

03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 展售特賣市集

申請資格

限本鄉轄內產銷班果樹班班員。

地點：獅頭山廣場



共招 25 攤

申請期限及方式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止；填寫紙本報名表(附件2)或線上報名，線上報名網址於本所官網及粉絲專業公布，紙本報名表至本所觀光農業課繳交。

設備提供

帳篷1頂、攤牌1面、長型會議桌1張、2張椅子、110V電源插座1組，並由各攤位自行保管，毀損者照價賠償。

活動禮品

凡完成獅頭山步道遊覽一圈，即可獲得精美禮品1份(2顆愛文芒果)。

04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

評鑑

04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
評鑑

競賽
品種

愛文芒果

競賽
規則

- A. 本競賽採預先報名制，按送達市集報名表時間編號預定攤位，依照攤位順序評分，競賽組數為 25組。市集攤位
- B. 提供之果品以4顆為基準，每顆標準重量為 300克，並加以擺飾，可利用裝飾物呈現整體效果，需果型完整，無病斑、連體畸形果不算，並不得塗抹亮光劑。
- C. 評審評鑑時，請口述說明並推薦自家產品，以評鑑行銷之效力。

競賽
對象

本活動市集攤位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5,000

04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
評鑑

評審標準

25
%

甜度

採果實蒂頭部分之果肉平均甜度，經測愛文芒果甜度在17度以上者得25分，16.5度者24分以此類推。

15
%

果型

果實飽滿度、果皮質地、愛文芒果以長卵形為主。

20
%

色澤

果型完整、無病斑，果實顏色深淺均勻(愛文芒果以紅色為主)。

10
%

行銷能力

透過辦理行銷課程，實際運用於市集銷售，攤商布置、口頭表述產品特色與專業知識及當日業績為評分標準。

20
%

口感

果肉顏色、香氣、質地、纖維粗細等口感。

10
%

總評

同一盒內果實的完整度包裝整體美感。

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

項目	經費科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展售特賣市集	發電機	19,000	1	式	19,000	含配線及油資
	活動音響	15,000	1	式	15,000	
	帳篷	800	30	頂	24,000	市集攤位*25、行政攤位*5
	Truss3X3米	5,600	1	式	5,600	
	活動場地布置	12,000	1	式	12,000	含形象裝置藝術、打卡區
	會議桌(IBM桌)	250	30	張	7,500	
	椅子(塑膠椅)	10	100	張	1,000	
	獎座	2,500	3	座	7,500	頒發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各1座。
	競賽獎金費	23,000	1	式	23,000	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5,000元，本項同分者可並列獲獎。
	步道活動伴手禮	200	150	份	30,000	一份含愛文芒果*2、包裝、貼紙
	流動廁所(車)	8,000	1	台	8,000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申請
	評審出席費	2,500	3	人	7,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評審交通費	6,000	1	式	6,0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小計 / 166,100元						

經費概算

項目	經費科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獅藝好農日之獅子好芒活動記者會	主持費	5,000	1	人次	5,000	
	網路直播	18,500	1	式	18,500	
	表演費	5,000	1	式	5,000	
	場地布置費	12,000	1	式	12,000	含活動帆布輸出
	伴手禮	200	30	盒	6,000	提供參與來賓、業者、旅行社及記者。
	餐費	8,000	1	式	8,000	芒果創意料理自助吧。
小計 / 54,500元						
獅在必得行銷培訓課程	講師費	1,600	6	小時	9,6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師交通費	2,000	1	式	2,0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印刷費	200	150	份	30,000	印製學員講義。
	餐費	80	150	份	12,000	
小計 / 53,600元						

經費概算

項目	經費科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媒體宣傳費	20,000	1	式	20,000	廣播、網路及廣告宣傳費。
	行銷紙箱、禮盒	80,000	1	式	80,000	提供學員於市集使用。
	文宣(設計及輸出)	12,000	1	式	12,000	邀請卡、EDM、海報、旗幟、布條、手拿板及攤位牌等，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預演算法第2-1條辦理。
	宣傳形象短片	100,000	1	式	100,000	(含山蘇節行銷影片共同拍攝)
	保險	3,000	1	式	3,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責任險
	形象紀念T恤	250	200	件	50,000	
	雜支	10,800	1	式	10,800	工作人員誤餐費、飲用水、比賽獎狀、邀請函郵資、油資、僱工費等其他與本活動相關費用。
小計 / 275,800元						
合計					新台幣：550,000元	

為使活動順利推展，上述項目得依實際需求互相勾支。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報告各位代表，針對 2022 農場系列活動解凍案，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主席、鄉長、所會全體同仁大家平安，我請教獅子鄉農場文化系列活動總經費 60 萬嗎？

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答：

本來邊 120 萬後來邊 60 萬。

代表/簡新茂問：

芒果節預算用到 55 萬，山蘇節怎麼辦？

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答：

這次行銷活動總共 100 萬不足 40 萬，在這次通過後會馬上提報計畫經取經費補缺口，兩個活動不夠 40 萬。

代表/簡新茂問：

加油，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還有沒有，請 2 號代表。

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答：

我剛聽到應該要給予嘉勉的話，雖然計畫沒有說要向上爭取，為什麼代表會對這次編列的預算，希望你們有向上爭取的機會，如果向上爭取補助不夠多再到本會追加，相信主席跟代表會允予肯定，這部份要努力不要放棄向上爭取經費的機會，謝謝加油。

主席/韋忠貞問：

沒有問題就來表決，同意解凍的舉手，通過，下一個獅藝好農日之南方大蕨活動計畫的報告。



四大
主題

- 01 進階行銷課程
- 02 記者會
- 03 展售市集
- 04 評鑑



01 >> **進階行銷課程**
PART ■ 獅在必得進階課程



培訓期程

日期為111年9月7日(星期三)開辦課程3場，共計6小時。

培訓內容

- 行銷經營管理進階班
- 認識多媒體網路行銷
- 展售空間建置與設計進階班

學員資格

本鄉產銷班班員優先報名，每堂預計 50名學員，截止至8月31日(星期三)。

報名資訊

採線上表單或紙本報名，填妥紙本報名表逕至本所觀農課繳交，以e-mail、郵寄或親送本所方式報名

02» 獅藝好農日之南方大蕨 PART 活動記者會



時間及地點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於本鄉文物館 1樓展廳舉行。

網路直播記者會

活動內容

記者會宣傳2022獅子鄉農產文化系列活動，結合在地觀光，提供民眾最新的旅遊資訊，透過記者會廣告行銷，吸引民眾報名參加，會後有在地特色美食結合山蘇料理供享用，並全程直播播出活動內容。

03 PART 獅藝好農日之南方大蕨 展售市集特賣會

展售市集特賣會

wet market et

本市集以本鄉蔬菜產銷班為主，展售無毒友善、在地生產之農特產品。攤位數不足則開放其他類型攤商，限在地美食或文化產業攤位。

申請方式

- 截止至111年9月21日(星期三)止；填寫紙本報名表或線上報名，線上報名網址於本所官網及粉絲專頁公布，紙本報名表至本所觀光農業課繳交，以e-mail、郵寄或親送本所方式報名。

展售地點及攤位數量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計25攤。

設備提供

帳篷1頂、攤牌1面、長型會議桌1張、2張椅子、110V電源插座1組，並由各攤位自行保管，毀損者照價賠償。



促銷方案

凡消費滿300元，即可獲得精美禮品1份。

04 PART 獅藝好農日之南方大蕨 評鑑

- 競賽規則 -

**競賽
品種**

本鄉境內出產之山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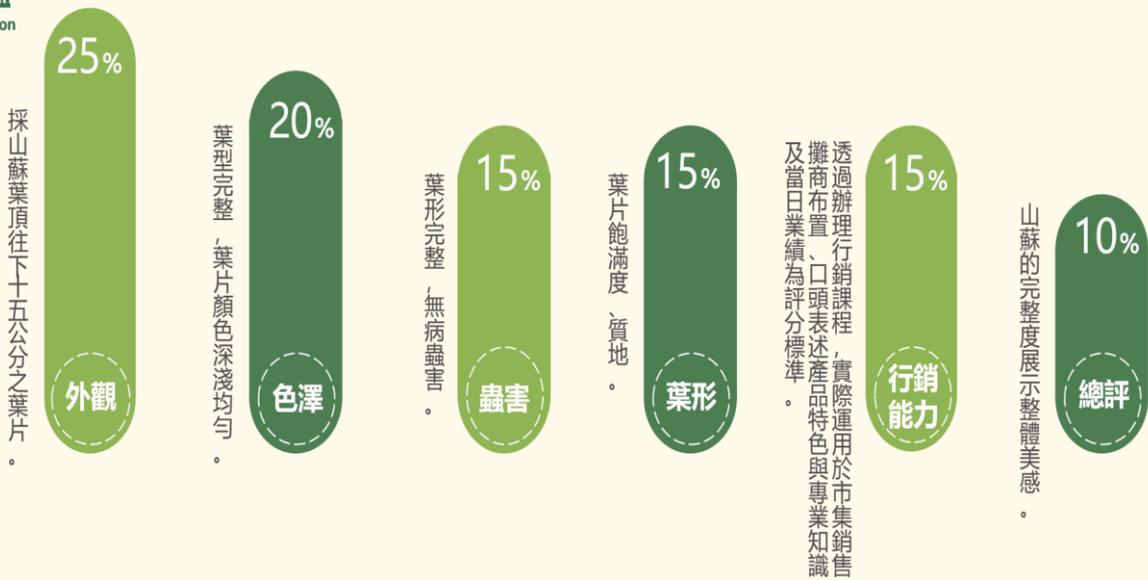
本競賽採預先報名制，按送達市集報名表時間編號預定攤位，依照攤位順序評分，競賽組數為25組。

提供之山蘇以4束裝為標準，可自行增加束數，並加以擺飾，可利用裝飾物呈現整體效果，採山蘇葉頂往下15公分之葉片，葉形完整，無病蟲害。

評審評鑑時，請口述說明並推薦自家產品，以評鑑行銷之效力。

**競賽
對象**

本活動市集攤位



獎項

第一名
10,000元

第二名
8,000元

第三名
5,000元

經費概算

Appropriation Budget

經費概算

Appropriation Budget

項目	經費科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獅藝好農日之南方大蕨展售特賣市集	發電機	19,000	1	式	19,000	含配線及油資
	活動音響	15,000	1	式	15,000	
	帳篷	800	30	頂	24,000	市集攤位*25、行政攤位*5
	Truss3X3米	5,600	1	式	5,600	
	活動場地布置	12,000	1	式	12,000	含形象裝置藝術、打卡區
	會議桌(IBM桌)	250	30	張	7,500	
	椅子(塑膠椅)	10	100	張	1,000	
	獎座	2,500	3	座	7,500	頒發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各1座。
	競賽獎金費	23,000	1	式	23,000	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5,000元，本項同分者可並列獲獎。
	滿額贈禮	200	150	份	30,000	
	評審出席費	2,500	3	人	7,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小計 / 158,100元	評審交通費	6,000	1	式	6,000

經費概算

Appropriation Budget

項目	經費科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獅藝好農日之南方大廠活動記者會	主持費	5,000	1	人次	5,000	
	網路直播	18,500	1	式	18,500	
	表演費	5,000	1	式	5,000	
	場地布置費	12,000	1	式	12,000	含活動帆布輸出
	伴手禮	200	30	盒	6,000	提供參與來賓、業者、旅行社及記者。
	餐費	8,000	1	式	8,000	在地創意料理自助餐。
小計 / 54,500元						
獅在必得行銷培訓課程	講師費	1,600	6	小時	9,6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師交通費	2,000	1	式	2,0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印刷費	200	150	份	30,000	印製學員講義。
	餐費	80	150	份	12,000	
小計 / 53,600元						

經費概算

Appropriation Budget

項目	經費科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媒體宣傳費	20,000	1	式	20,000	廣播、網路及廣告宣傳費。
	行銷紙箱、禮盒	80,000	1	式	80,000	提供學員於市集使用。
	文宣(設計及輸出)	12,000	1	式	12,000	邀請卡、EDM、海報、旗幟、布條、手拿板及攤位牌等，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預算算法第62之1條辦理。
	保險	3,000	1	式	3,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責任險
	形象紀念T恤	250	200	件	50,000	
	雜支	8,900	1	式	18,800	工作人員誤餐費、飲用水、比賽獎狀、邀請函郵資、油資、僱工費等其他與本活動相關費用。
	小計 / 183,800元					
合計					新台幣：450,000元	

為使活動順利推展，上述項目得依實際需求互相勾支。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的詳細報告，各位代表這個是已含剛才的解凍是再做說明，經費你也講盡量向上爭取經費，下一個議程鄉公所提案：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昨天也說明部份修正條文，先休息 10 分鐘，會議繼續進行，請代表提出相關問題進行二讀會，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課長，第 3 條修正案現行是完成設籍 5 年以上現在改為 10 年，我想瞭解為什麼要改到 10 年。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謝謝 1 號代表提問，基本上保障本鄉民使用更新後公墓櫃位之權益，把權限拉高因為櫃位有限，所以非本鄉設籍者的權限會拉高一點，希望讓櫃位優先使用設籍本鄉鄉民。

代表/朱彥政問：

我們的櫃位是不足。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應該是有限有先以設籍本鄉的鄉民，主要設定條件的原因。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先針對第三條來審議，所謂的本鄉連續十年以上中間不能斷是不是。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報告主席，字面上的意思連續就是連續。

主席/韋忠貞問：有

遷出去再遷回來就不能了。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不採累計。

主席/韋忠貞問：

不能連續。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字面上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韋忠貞問：

就是嘛！好各位代表就第三條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逐條比較不會亂，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我請問是不是要一個人性化的部份，假如一個小孩子 8 歲為了要讀書，把學籍遷到車城一年再遷回來，結果人走了他是不是變成 2 倍了，覺得 10 年跟 5 年之差他的依據在哪裡？我想瞭解是依據什麼可以把 5 年變成 10 年，那下一次抽地的也可以把 5 年變為 1 年，一定要有一個依據為什麼要訂這個原因，給我更有力地說法跟依據會比較好，謝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我想這是草案，如果大家對我們制定的條件有失妥的地方可以修正，送進來公開討論大家都有意見，我相信意見是好的，我們的初衷是保障本鄉鄉民，像蔡代表提出比較特殊的個案，鄉民本身權益我們可以討論，這就是為什麼送進代表的會的原因，希望透過大家討論，審議出對鄉民最有利的自治條例，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課長的請教，除了資格部份也是涉略到收費標準也有所不同，如果往者第一項跟第二項的收費不一樣，第二項是 2 被收款，就像我剛舉例指是轉一年回來的話變成真的走收費要變 2 倍是不是請代表會再做研議

跟課長做討論，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先針對第三條討論，能不能改採累計的方式，這樣限定10年中間不得，如果採累計給鄉民有更大的空間，所以代表怎麼樣課長請坐，我們把連續10年的連續拿掉，好不好採累計彈性比較大。

代表/蔡特文問：

我這邊還有一個問題，如果以外籍新娘嫁過來不到10年的狀態下，他走了她卻要付設籍本鄉2倍的這樣合理嗎？他到底是符合本鄉的第一項設籍本鄉，還是屬於第二項是居本鄉，這個收費標準是不一樣的。

主席/韋忠貞問：

收費標準你已經訂定了嗎？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送進來連收費標準草案，也要提審大會回函給我們的只有審議自治條例辦法，原則上辦法公所先審查完後，報大會備查還要送屏東縣政府審理。

代表/蔡特文問：

這邊有註明我看這個是蠻納悶，這可能有相關收費我只是針對這個部份有想法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現在針對第三條的部份，你現在修正的條文你既然已經改了那代表有意見，你要講你的理由為什麼要這樣改。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報告主席，也許我的理由不夠充分，但是我們的想法就是保障本鄉鄉民的權益，在這裡設籍的是居的做相對嚴苛的條件，如果大家覺得條件太嚴苛，就像前面說的大家可以討論可以修正，這是草案因為訂定條例也

是經過內不討論，當然很多東西我們有上簽都可以做討論，不是說我們上來寫了就是這樣一定要按照我，可能我的行政經歷不夠豐富，是不是我送進來的完全不能修正這我真的不清楚，如果程序上造成大家的誤會，我先說不好意思，可是我的認知是草案送進來大家都可以討論，如果覺得條件上的解釋有欠妥適，那在會議中直接做修正，我的認知是這樣。

主席/韋忠貞問：

我們還是先釐清自治條例公所修正之後，你們一訂有充分正當的理由我們要這樣做，如果你們的心態是說東西討論那你就不要討論，大家坐下來討論研擬就好了我的意思是這樣，既然修正的條文經過內部共同研議，就是有充分的理由要這樣做，我們只是說提出質疑能夠說服代表，你能說服就按照這樣做啊！那這樣我們代表來研擬就好了，代表們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課長請坐第三條的部份，還有沒有什麼問題，第三條的部份剛剛代表任認為「連續」太死了，希望能夠讓鄉民有真正的權力，先跳到第四條課長，請說明修正的理由。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修正墓基使用面積及骨灰、骨骸罐尺寸增訂樹葬區使用規定。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第四條的部份，有沒有問題都是針對納骨牆的規格應該比較沒有爭議，看一下課長請坐，代表沒有問題就下一條第七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七條增訂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之規定及修正墓碑製作規定。

主席/韋忠貞問：

看一下修正條文有沒有問題，課長先請坐，沒有問題就進行下一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九條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主席/韋忠貞問：第九條只是要修正第九條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沒有問題就下一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十條本條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一、火化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避免民眾申請後隨意取消或臨時換位，增加本所成本，乃增訂因故終止及換位使用規定。是針對低收入戶免收款的部分。」

主席/韋忠貞問：

好指針對低收先請坐中低就沒有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主席，這邊提供一個建議本鄉很多的家庭都沒有辦法編列低收入戶，但是中低收跟低收蠻相似，可能因為小孩在外面工作但工作狀況不是很好，大部份我協助需要資源的家庭都是屬於中低收入戶，我實際家訪跟低收入戶沒有很大的差別，實際上低收用這個案是 Ok 的，中低收他不用免費，但是可以用%數減免 100%、75%、25%的方式來做協助也是公所的德政。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2 號代表，這個建議不錯，可以酌收費用還有沒有，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在這裡本席有些意見，我請教別的縣市有沒有在開清寒證明，如果本鄉

沒有清寒證明，有些喪家他們是清寒家庭，可是沒有列入中低收入戶，可是本身狀況生活環境沒有那麼好的時候，有沒有列入到中低收入戶，我們機關村鄰長去認定他是清寒家庭可以減免，包含有的公立學校，反正本鄉沒有在開清寒證明，如果入塔我們沒有開清寒證明也沒有辦法去減免，但是不需要開是不是由村鄰長去認定，這戶喪家符合清寒家庭得以減免這樣。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5號代表，剛剛所有代表提出的我們會後再進行討論，我還有一天的時間，繼續這個二讀，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就下一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十一條為避免民眾申請後隨意取消或臨時換位，增加本所成本，乃增訂因故終止及換位使用規定。

主席/韋忠貞問：

這是針對民眾申請願意取消或臨時換位的部份請代表提出問題，課長請坐，沒有的話就進行下一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十二條一、增訂輪葬區及傳統公墓墓基起掘後之相關規定。二、本條宗旨系規定起掘檢骨相關規範，故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內容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以完備規定。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輪葬區七年到了要起掘費用是家屬要自費，沒有額外補助了。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報告，是。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下一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十四條一、修正條號。二、修正管理員負責辦理事項。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代表有沒有問題針對第十四條的條文，好下一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十五條一、修正條號。二、增訂樹葬應登載事項。

主席/韋忠貞問：

這應該沒有問題下一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十六條修正條號。

主席/韋忠貞問：

這應該也沒問題下一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十七條、第十八、第十九是修正條號。

主席/韋忠貞問：

內容沒有變，請代表看 17、18、19 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二十條一、修正條號。二、修正補辦程序。

主席/韋忠貞問：

請看第二十條，尤其補辦的程序沒有問題就下一個。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二十一條一、修正條號。二、修正公墓收入及維護費用編列方式。

主席/韋忠貞問：

第二十一條大家看一下，下一個。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

第二十二條修正條號。

主席/韋忠貞問：

針對殯葬設施自治條列的條文，各位代表明天二讀會，如有相關問題再提出來，我們就繼續上午的會議就進行到這裡，鄉長各課室的主管，我們的同仁今天上午的會議就開到這裡，謝謝各位配合讓會議順利進行，明天是最後一天有業務報告，希望明天報告的多加準備，有關行政課明天補充報告，上午會議到這裡，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3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阮嬪。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會議之前先請溫秋美女士做會議前禱告謝謝周鄉長、阮副座二位所會祕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三天的會議，報告的時候先審議公益彩卷會饋金的案，再按照業務報告跟公所提案的順序，請行政課課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獅子·耀眼農藝—

屏東縣獅子鄉品牌經營行銷策略計畫

(第2年)

報告人：獅子鄉公所行政課 課長 余金珍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用途目的

- ▶ ■ 促進就業
- ▶ ■ 增進福利服務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計畫範圍

- ▶ ■地方性計畫第2級：
- ▶ 屏東縣，獅子鄉

計畫目的

- ▶ (1) 網羅鄉內具有設計藝術背景之青年，注入專業品牌識別策略。
- ▶ (2) 盤點鄉內現況資料及資源，並規劃農特產品行銷包裝設計、美學刊物及等精緻禮品。
- ▶ (3) 為增進農民新知，辦理品牌行銷、品質管理及包裝設計培訓課程，導入「獅子鄉精緻農特產品」的概念，推己六級化農產品。
- ▶ (4) 輔導老農的田間管理符合產銷履歷資格，並揉合青農的創意思維，培訓青農行銷企劃能力，讓本鄉朝品牌化方向邁進。

計畫目的

短期目標(第1年)

- ▶ **草創培植期:**
- ▶ 1. 獅子鄉品牌行銷推廣策略：
- ▶ 2. 自己的行銷自己做：
- ▶ 3. 農特產精品強勢推出：
- ▶ 4. 開拓行銷通路視野：
- ▶

計畫目的

中期目標(2-3年)

1. **獅子鄉品牌化：**
 - 1) **輔導創辦品牌合作社：**

輔導本鄉青農及老農合作創辦品牌合作社，持續滾動品牌識別策略朝企業化方式經營，由老農產地保證、青農品牌行銷雙管齊下，深化獅子鄉品牌故事。

計畫目的 中期目標(2-3年)

- 1.獅子鄉品牌化：
- 2)持續行銷獅子專有品牌：

除社群網站架設、維運及管理以及品牌伴手禮及美學刊物宣傳，

另增加產品行銷包裝概念及農民教育課程，延續第1年行銷手法，品牌行銷重點加入鄉內特有景點及文化深度，

提升本鄉品牌厚度並開拓行銷通路。

計畫目的 中期目標(2-3年)

- 1.獅子鄉品牌化：
- 3)職人分享會餐桌計畫：

辦理夏秋冬三季職人分享會餐桌計畫，

由本鄉或外鄉職人分享，

將其學知識分享予青農、老農，

並結合本鄉文化，希激盪不同的火花。

計畫目的

中期目標(2-3年)

2. 獅藝好農日：

- 1) 鼓勵青年在地創業，訓練青年具備市場競爭技能。
- 2) 於鄉轄內壽卡鐵馬驛站2樓閒置空間，置辦共創基地、小農市集，銷售自有農特產、手工藝作品，持續滾動品牌識別策略，朝企業化方式經營。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進度	(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獅子鄉品牌化												
1.社群網站維護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開拓行銷通路												
a.規劃設計品牌伴手禮	V	V	V									
b.美學鄉刊輸出			V			V			V			V
3.開辦系列農民進修課程				V			V	V	V			
4.餐食計畫-職人分享						V			V			V
(二)獅藝好農日												
置辦共創基地、小農市集				V	V	V	V	V	V	V	V	V
(三)成果發布會												
手工藝DIY 成果發布會												V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 (必填)	2%	12%	20%	30%	40%	50%	60%	70%	75%	90%	95%	100%
補助款預定累計執行數 (申請時無須填寫， 核定補助始填入)	110,000			275,000			412,500			550,000		
總經費預定累計執行數 (必填)	253,518			633,796			950,694			1,267,592		
總經費預定累計執行率 (必填)	20%			50%			75%			100%		

預期效益 量化效益

量化效益	數量/單位
(一)補助就業人數(由人事費支出)	1人
(二)促進就業總人數(由業務費支出)	1. 共計50人 2. 原住民籍：50人 3. 非原住民籍：0人
(三)訓練課程班數/人數	1. 產品行銷包裝概念課程1班/50人。 2. 職人分享研習會1班/50人。
(四)課輔或課後照顧之班數/人數	0人
(五)增進社會福利人數/人次	50人/200人次 1. 產品行銷包裝概念課程1班/50人。 2. 職人分享研習會1班/50人。
(六)經濟收益數	$50人 * 20,000/月 * 12 = 12,000,000/年$
(七)青年回流人數	200人

預期效益 質化效益

1. 提高鄉民品牌經營思維：
2. 增加外流青年返鄉意願：
3. 打開獅子鄉品牌能見度：

經費概算

人事費

- 一、**人事費**總計新臺幣 553,914 元整
 (一)補助經費新臺幣 434,500 元整，占總補助經費 79%
 (二)自籌經費新臺幣 119,414 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1.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34,916	13.5	月	434,500	36,866	依薪點 280 計算(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4.7 範圍內)
2. 專案管理人員勞健保費及勞退(雇主負擔部分)	6,879	12	月	0	82,548	勞保 2,922+ 健保 1,779+ 勞退 2,178=6,879
小計				434,500	119,414	人事費用佔補助經費 80%

經費概算

業務費 (1)

- 二、**業務費**總計新臺幣 713,678 元整
 (一)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15,500 元整，佔總經費 21%
 (二)自籌經費共計新臺幣 598,178 元整。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品牌 識別 相關 費用	識別基礎規劃設計	112,000	1	式/年	12,000	100,000	1. 品牌伴手禮設計 (22000*1 式=22000) 2. 美學刊物設計 (30000*3 季=900000)
	伴手禮包裝製作費	500	200	式/年	20,000	80,000	每份伴手禮包裝製作 500 元，成品共計 200 件*\$500
小計					32,000	180,000	

經費概算 業務費 (2)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課程相關費用	講師鐘點費 (7月至9月每月各8小時)	2,000	24	時	0	48,000	1. 三場產品行銷包裝概念課程 (8小時*3天)
	講師交通費	681	2	趟	1,362	0	屏東←→獅子*3位 (車資227*2/人)
	誤餐費	80	153	人	0	12,240	1. 三場產品行銷包裝概念課程(講師及學生)共計51人*3天
	教材印刷費	150	160	本	0	24,000	1. 三場產品行銷包裝概念課程(講師、專管人員及學生)共計52人*3天 2. 4本預留。
	保險費	250	153	人	38,250	0	1. 三場產品行銷包裝概念課程(講師及學生)共計51人*3天
小計					39,612	84,240	

經費概算 業務費 (3)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研習課程及餐桌計畫相關費用	講師鐘點費 (4月至6月每月各2小時)	2,000	6	時	0	12,000	1. 職人分享會(2小時*3天)
	講師交通費	681	2	趟	0	1,362	屏東←→獅子*3位 (車資227*2/人)
	保險費	250	153	人	0	38,250	1. 職人分享研習會(講師及學生)共計51人*3天
	小計					0	51,612

經費概算 業務費 (3)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研習 課程 及 餐桌 計畫 相關 費用	夏、秋、冬季 餐桌計畫講師	2,000	24	時	0	48,000	1. 夏、秋、冬季餐桌 計畫各1場共計24小 時
	食材	500	153	人	0	76,500	1. 夏、秋、冬季餐桌 計畫(講師及學生)共 計51人*3天
	保險費	250	153	人	0	38,250	1. 夏、秋、冬季餐桌 計畫(講師及學生)共 計51人*3天
小計					0	162,750	

經費概算 業務費 (4)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成果 發布 會 相關 費用	活動主持人	2,500	1	場	0	2,500	論壇開場引言及流程 宣讀
	媒體宣傳費	50,000	1	場	30,000	20,000	自媒體核實報支。
	風味餐	250	200	人	0	50,000	風味餐含(吉納福 *1、烤肉*1份、山蘇 創意料理*1份、有機 蔬菜*1份、在地決明 子茶*1杯、芒果冰沙 *1杯)
小計					30,000	72,500	

經費概算 業務費 (5)

項目	細項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其他	軟體租賃費	2,923	12	月	0	35,076	供專管人員行銷圖文及影片編輯使用
	專管人員交通補助費	1,000	12	月	0	12,000	依據屏東縣政府恆春半島地區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依實際居住地距離核實計算。
	行政庶務費	13,888	1	式/年	13,888	0	計畫執行之辦公室運作、印刷費等
小計					13,888	47,076	

經費概算 業務費 (6)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合計
合計	550,000	717,592	1,267,592

報告完畢
請多指教

Masalu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的報告，課長補助經費公益彩券的經費嗎？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核定給我們是 55 萬。

主席/韋忠貞問：

有沒有跟上面爭取過。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這就是上面爭取的計畫不能重複。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有就要表決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請問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課程，相關費用後面括弧配合本所觀光農業獅子好芒活動是要配合什麼？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課程跟包裝可以配合。

代表/朱彥政問：

配合什麼因為獅子好芒系列活動。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上課的部份。

代表/朱彥政問：

獅子好芒要上課嗎？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是系列的部份我們來執行。

代表/朱彥政問：有

沒有衝突到獅子好芒。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沒有，他是系列的活動把活動納入在一起。

代表/朱彥政問：

其他行銷軟體專管人員交通補助費及事務費，配合本所觀光農業課獅子好芒。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這是出差的費用像攝影拍照多媒體出差費，用獅子好芒是另外這是專款費用。

代表/朱彥政問：

含鄉刊費用你所謂伴手禮是。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我們有意要做伴手禮。

代表/朱彥政問：

打算不一定要做就對了。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要看情形類似防疫伴手禮。

代表/朱彥政問：

光自籌經費就18萬。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去年不是有伴手禮發給大家的伴手禮就是這個配合活動發放或其他。

代表/朱彥政問：

品牌伴手禮跟今年做紙箱要做哪種盒子，不是都選好了圖案不是用那種。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我們可以配合部份錢可能會到那邊

代表/朱彥政問：

鄉刊的部份是什麼？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去年有三季今年比較少用一季或兩季像楊永緯。

代表/朱彥政問：

這是全鄉的活動宣導用在鄉刊這個經費行政費有沒有編。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有部份怕不夠鄉刊經費有 20 萬這邊彙編比較少。

代表/朱彥政問：

你的意思是說鄉刊費用不夠從 20 萬。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在經費許可下來應用。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課程相關是上課不是用在紙箱。

行政課長/余金珍答：

對。

主席/韋忠貞問：

好了解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就表決，同意墊付舉手，好通過，下一個議程請民政課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10-111年度舊墓更新執行進度說明

報告日期：111年2月24日



各案進度說明

一.獅子鄉**伊屯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 1.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
- 2.承攬廠商:鼎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3.決標金額:2259萬元
- 4.開工日期:110年7月13日
- 5.工期:250日曆天
- 6.預定完工日期:111年3月19日 (俟建照核定後展延施工期限)
- 7.截至目前工程進度:預定進度47.31%，實際進度53.38%。
- 8.工程施工概況: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工程完成，俟屏縣府勘驗無誤後核發水保完工證明，始可申請建築執照並施作公墓設施。

各案進度說明

二. 獅子鄉新路東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1. 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 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
2. 承攬廠商: 鼎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 決標金額: 2985萬元
4. 開工日期: 110年9月7日
5. 工期: 300日曆天
6. 預定完工日期: 111年7月3日 (俟建照核定後展延施工期限)
7. 截至目前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42.55%，實際進度61.60%。
8. 工程施工概況: 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工程完成，俟屏縣府勘驗無誤後核發水保完工證明，始可申請建築執照並施作公墓設施。

工程經費支用情形

一. 獅子鄉伊屯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1. 總工程經費: 2259萬元
2. 中央補助款:
3. 地方配合款:

二. 獅子鄉新路東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1. 總工程經費: 2985萬元
2. 中央補助款:
3. 地方配合款: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以上這個資料特別感謝工程技士奕安，最後工程經費支用情形沒有呈現出來，是不是容我在會後補正跟代表報告，以上是簡略說明兩個公墓施工進度。

主席/韋忠貞問：請坐，伊屯公墓納骨牆有沒有在施工了，雛形有沒有出來。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要水保後才能進場，目前工程現況工地水保是完成還要等屏東縣政府查驗 ok 才會納骨牆建設。

主席韋/忠貞問：下一次如果配合到臨時會或定期大會可能會請你說明，目前兩座公墓希望拍照顯現給大家看，目前的狀況用看得比較清楚工程進度。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照片的部份技師有給我，因為工作有卡住沒有補上後面位跟資料一起補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進度應該都跟得上民政司。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目前都跟的上。

主席/韋忠貞問：其他代表有沒有問題，請坐，沒有問題就進行下一個議程，「111 年度芒果寒害作業處理說明」請觀農課報告。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主席、阮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單位主管同仁大家早，「111 年度芒果寒害作業處理說明」目前作業情形在災害確認當中，災情確認之後就公告救助災情，確認在 1 月開始查報系統，兩害都有收到農民報告，災情 1 月只有恆春地區有辦理公告救助品項是洋蔥，我們也有報農糧署報告品項是洋蔥，2 月寒害部份農情災害查報系統是速報可以累加報送，原則上速報一週內有不同災害面積報上來所以會累加報送，目前本鄉報送有 100 公頃，主要是在內獅段跟外獅段同仁有去勘查，開會前有列印給各位代表參閱，我們有跟農業處聯繫速報後，確認災情致災原因提報農糧署做建議救助表，我們先前的兩害加上

冷氣團災害程度超過 20%，面積都有達到救助標準，基層單位還是照上面指示進行，幾乎每天都有電話或農民到公所，目前有這樣的情形，請他們先拍照地段、地號要請楚以上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請坐，謝謝觀農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請教，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課長速報是針對個人對鄉公所提報還是？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所謂速報就是現在有災情傳出他是一個數據，比如說全鄉種植面 500 公頃，有一個基準大到表準在可以累加報送，但是速報也不可以說 200 公頃就報到 200、400，這會影響之後的核定。

代表/張順和問：還有很多鄉民在等候公所發布來向公所申請，所以不知道是針對什麼？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現在不是所謂的申請農委會已經公告救助的時候才受理申請，現在是查報的程序要跟上面講，獅子鄉有這種情形大概幾公頃，他們要蒐集比如說枋山、春日、獅子有達到現金救助才可以開始受理，我們會跟鄉親說還沒有受理，但是請你們知道你們有受災情形一定要拍照存證，一旦開始公告這些都是佐證的資料，現在是在查報當中，因為有程序在走我想 3 月初就會做公告動作，我自己做的判斷。

代表/張順和問：主要讓鄉民瞭解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課長我請教，如果說初期查報階段，比如說獅子鄉 500 公頃種植面積，如果已經達到四分之一，公所作為有沒有要立即陳報縣府或中央。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報送確實性一定要查報，會根據報送面積他有一個公式。

主席/韋忠貞問：我們自己要有機制，如果民眾跟你們回報會去看。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這個要報送的面積是去看過的，但是看過不代表這

個第號就核准通過，先報災情開始公告受理，什麼人申請，地號，地段才有確定勘查，簡單來講我們報這次寒害 300 公頃乘以受災程度，我們報 40% 這樣沒有受害的面積就 100 多公頃，這 100 多公頃沒有任何的生產用，這樣數據換算公告基準，我們都是有在掌握比較前面會讓果農誤會，我們在速報程序當中下去看他們就認為已經在勘察了，已經申請了，不是這樣，一定要開始公告受理申請之後的勘察才是有沒有核定的結果。

主席/韋忠貞問：這樣跟果農講清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下一個議程鄉公所提案：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繼續第二讀會，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有公所一級主管、代表會大家平安，先請民政課長說明謝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代表首先對設籍非居本鄉的相關規定，昨天特別感謝羿捷很用心幫我準備，第三條設置的理由跟原因：

第三條 本鄉居民係指亡者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世居本鄉係指亡者非設籍本鄉但曾設籍本鄉連續十年以上或居住本鄉連續十年以上或為本鄉居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

說帖如下：

世居本鄉：亡者死亡時非設籍本鄉，以下分為：

- 一、亡者曾經設籍本鄉連續10年以上。
- 二、居住本鄉連續10年以上。
- 三、亡者為本鄉居民之直系血親。
- 四、亡者為本鄉居民之配偶。

符合其中之一，視為「世居」本鄉。

收費標準為「本鄉居民」的2倍。

「非本鄉居民」的收費標準為「本鄉居民」的5倍。

理由：

1. 本鄉殯葬設施的櫃位、土葬的面積有限，在訂定第三條規定時，是以保障當地、在地村民的使用權益為優先考量，再來是參酌其他原鄉的規定，最後是納入村民的意見，才如此訂定。
2. 村民反映原規定太過寬鬆，他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外地，或跟部落沒有太大關聯的人，只要符合原規定其中之一的標準，就可以使用，而且繳的費用跟我們也一樣，非常不公平，而且會佔去真正在地村民使用殯葬設施的權益。
3. 歷年申請案件設籍時間皆超過5年以上，且大多設籍時間從10年以上起跳，所以認為訂定10年這個年限並不嚴苛。

主席/韋忠貞問：好請坐，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課長針對第三條特別說明為什麼是連續10年？課長請教收費訂定辦法要一起嗎？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他是行政規定。

主席韋忠貞問：一起嘛！收費辦法都經過討論跟公所內部包含村長有沒有？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我們訂定行政規則主要跟單位主管，首長通過在訂定的，也有詢問過村長意見，主要對於非本鄉居民相對會拉高一點。

主席/韋忠貞問：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各村都有公墓有已經完成，如果沒有充分跟村長溝通收費辦法，因為現在公墓是按照完成啟用手續才開始收費，這個還是要跟村長充分溝通，我很怕代表會同意了衍生後面，就

像活動中心被公所收回管理，又會衍生後面很多問題，你要有充分的溝通，我一值強調你們有沒有跟村長研商討論收費辦法？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首先完成新公墓收費，我們都有公告通知村長開始收費，村長都知道這個狀況至於收費標準，是真的有跟村長討論過，畢竟鄉民的反應不好掌握，但是我們的原則以保障本鄉鄉民來訂定，也有參照其他鄉的收費標準，我們不會太高，確實對外相比較嚴苛，我們對鄉民標準被費用不會差別太大，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我們中場休息 10 分鐘，殯葬設施自治條例繼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主席，這邊請教民政課長針對獅子鄉殯葬設施規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請課長說明修正的差別跟為何要修正的原因，謝謝。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謝謝 2 號代表附上的資料第 4 頁【屏東縣殯喪設施使用收費辦法條文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全文修正總說明(草案)

110.10.25

本辦法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且多處公墓皆陸續完成舊墓更新並增加樹葬區，為保障鄉民使用權利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骸設施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
- 三、修正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四條)
- 四、增訂樹葬區規定。(第五條)
- 五、修正因故終止使用之申請方式及費用。(第六條)
- 六、增訂免費使用之資格。(第十條)

修正	現行	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名稱
<p>第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傳統公墓：單棺面積<u>三點七五平方公尺</u>，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u>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千元整</u>，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兩棺以上合葬面積為<u>七點五平方公尺</u>，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整，<u>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千元整</u>，不得逾<u>十二平方公尺</u>。</p> <p>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p> <p>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二層使用費新臺幣<u>五仟元</u>；第三至六層使用費新臺幣<u>一萬元</u>整。骨骸櫃第一層使用費新臺幣<u>一萬八千元</u>整；第二、三層使用費新臺幣<u>二萬八千元</u>整。</p> <p>四、樹葬區：使用費新臺幣<u>一千元</u>整。</p> <p>前項使用費，屬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u>免費使用</u>，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世居本鄉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二倍收費。</p>	<p>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p> <p>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p> <p>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使用費，屬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第一款者免收；第二、三款者減半收費，並以本所指定之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一、增訂使用收費身分。</p> <p>二、傳統公墓：增訂使用面積及增加面積費用。</p> <p>三、納葬牆：修正各層使用費金額。</p> <p>四、增訂樹葬區使用費。</p> <p>五、修正低收入戶使用費。</p> <p>六、增訂世居本鄉使用費。</p>
<p>第四條 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依前條五倍收費。</p>	<p>第四條 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p>	<p>修正非本鄉居民使用規費費用。</p>

⇒ 免費使用骨骸設施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110.10.25

<p>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p>	<p>修正條號</p>
----------------------------	----------------------------	-------------

代表/蔡特文問：課長，請問有關在現行條例第三項納葬牆收費標準不一樣，請問原因為何？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是參考這幾年收費狀況跟物價的調整，也針對納葬牆做調整，因為有些是新的做一些微調。

代表/蔡特文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各位代表收費草案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骨骸櫃第一層 1 萬八千，第二、第三 2 萬 8 千，櫃位也比較少，村民能不能接受？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這個收費以各鄉鎮來看是高出些民間的價格更高，我們還是要有一定收費的標準會比較合適。

主席/韋忠貞問：漢人的部份喜歡看風水，像中心崙好山、好水、視野漂亮，為了要防止這樣大量進入，像一般漢人價錢有沒有訂定？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在第四條以五倍比一般市價高，讓他們更進一步去考輻風水跟成本。

主席/韋忠貞問：低收入戶公所要指定的位置在哪裡？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相對便宜的通常第一層，按照前陣子有進來的之前是按順序，大部份都比較排斥底層，對某些民眾觀感上不喜歡。

主席/韋忠貞問：有沒有想到什麼時候死亡，乾脆按照順序排列下來然後一樣的錢。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我們有遇過個案家屬反應，說我可不可多花錢要放在中間或最上面不想在低樓層，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也是思考的方向，經內部討論還是按照一般挑選櫃位的方式做修訂。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請坐，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首先謝謝民政課長辛苦了，特別編製自治條例部份，在修正條文當中居民修正條件、收費標準，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做討論，民政課長上面所準備的資料非常豐富，我相信村民的意見是千百種，就像

主席跟課長在討論有個案等等，所以我們會比較傾向是否辦一個公廳會或會議邀請村長、地方人士、部落會議主席，先取得部落詳細想法再做公廳會，讓大家充分討論，不管在資格上或收費標準對部落鄉親會比較有利的方向，本席建議此案先行退回下次會議，待他們召開公廳會結束後再送上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我想 2 號代表講的非常清楚，鄉長這個也是代表們的意見，我們從昨天針對這個問題，因為下個會期在 4 月 12 是第 17 次的臨時會，在這段期間來辦把村長、部落主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各鄰鄰長招聚說明，按照你們排定的規定來說明，看看他們的接受度會比較好，我們也很擔心代表會同意後面又有聲音，是不是充分讓民意接受收費辦法跟殯葬設施自治條例內容，請鄉長。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各位代表感謝 2 號代表的建議我覺得公廳會不要全面會到時候沒有結論我們會找部份找一些意見領袖做部份公廳會不然討論下去這麼多人絕對沒有什麼建議這是我的想法希望貴會能夠支持。

主席/韋忠貞問：鄉長，我們就找村長，部落主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這樣可以嗎？

鄉長/周英傑答：好的，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各位代表針對 2 號代表所講的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先暫時退回去，殯葬設施修正草案在下個會期再審，在還沒有辦理下個會期之前，我們也協助公所辦理說明會，繼續，代表提案沒有什麼意見？彙整後送鄉公所，目前沒有收到臨時動議案，這個時候各位代表可以提出意見交流，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我想請問有沒有人向公所反應，內獅路口五路財神爺常常在燒冥紙，海風吹過來整個部落都是，想問公所有沒有接過村民的反應。

清潔隊隊長/朱宏恩答：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謝謝3號代表的提問，目前清潔隊沒有接收過任何的民眾請求或來電詢問都沒有。

代表/張順和問：請坐，因為我住小內獅沒有碰到過這樣的情形，因為大內獅常常有這樣的情形，下午會燒冥紙煙會吹到部落影響到村民，所以他們在反應，希望公所能跟環保局反應提報，希望改進看有什麼方式，風向不要朝部落或煙囪弄高一點，風吹上來才不會到部落以上建議。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3號代表的意見，如果有人反應希望能夠立即處理，請2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本席在上個月有陳兩個陳情案給財經課，第一個關於內獅李冀香議員前方紅綠燈，經內獅鄉親反應平時紅綠燈時間過長，導致很多鄉親會不耐等待的情緒闖紅綠燈，是不是跟上面反應，非尖峰時刻車流量能不能縮短，第二個在枋山海豚7-11，那邊發生很多遺憾的事情，那邊除了紅綠燈以外也沒有照相功能，左右邊都是商店導致車流量很亂，假日騎重機的都很快，是不是請鄉長建議警察局放置測速照相，確保鄉親的安全，懇請鄉長協助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2號代表的指教，有關號誌我有去到公路局問過現，在權屬不太一樣，台九線目前給大武交通隊處理，台1跟台26線是警察局負責，號誌工程是公路局，楓港工務段我有做建議，通常測速器所費不貲價格蠻高，要裝要透過大路會報，至於紅綠燈號誌秒差可以透過警察局，我們再行文給警察局來會勘，來調整南北向秒數，讓東西向進入村莊時間不要等那麼久，這部份我們可以做建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鄉長答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就進行下一個議程，周鄉長、阮副座、所會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所有同仁，感謝這三天臨時會議，謝謝公所的配合大家辛苦了，殯喪自治條例代表會絕對是站在協助公所，把條文更完整讓鄉民享受到更大的

福祉，希望不要誤會，這三天感謝各位，也祝福在座參與議人員，今年都能身體健康，心想事成，家庭美滿，謝謝請起立，敬禮，散會。

玖、代表提案：共 10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及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						
理由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且多處公墓皆已陸續完成舊墓更新並增加樹葬區，為使法條與時俱進、保障鄉民使用權利、符合民眾需求、完善行政作業及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骸設施之規定進行修正。						
擬辦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聘報縣府備查後生效實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竹坑村活動中心舞台彩繪(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乙案						
理由	為使竹坑村活動中心新建之舞台環境美化，並負有原住民文化特色，建請將舞台於以彩繪美化，煥然一新						
擬辦	建請鄉公所先期會勘，並請村長或部落主席完成部落會議，取得部落認同，盡予完成鄉親所望美化部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鄉公所研議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氣(AED)乙案。						
理由	<p>本鄉各部落屬偏遠地區，缺乏醫療資源，為確保鄉親在突發景及之狀況，保住鄉親生命，建請鄉公所研議在各部落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區域或群集之場所(教會)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氣(AED)，並聯合本鄉衛生所、獅子消防隊等單位積極利用下鄉政令宣導時機、多媒體教學、辦理教育訓練等規劃，加強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氣(AED)及 CPR 急救流程操作訓練，使鄉親新字餐與操作練習培養新欽急救能力，提升鄉親急救教育普及率。</p>						
擬辦	建請鄉公所先期邀請獅子鄉衛生所、獅子消防隊、各村辦公處等單位共同研議討論增設相關規劃，其福祉家會鄉親、公所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改善獅子村活動中心後方排水系統乙案						
理由	獅子村活動中心後方排水系統年久失修，每逢雨季雨水無法順流至水溝，導致排入活動中心內，造成室內淤積土石及雨水，建請予以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先其完成相關會勘，並予以改善排水設施，確保鄉親使用公共環境之安全與權益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朱彥政 蔡特文
案由	建請公所所在七里溪危險路段(交叉路)設置反射鏡，以維用路人安全乙案						
理由	七里溪兩岸圍內獅村重要農作區域，該地區有多條農路為平時村民務農經常往來的重要路段，度處交叉路口因地形高低落差大會車時容易成事故，危及人車安全，建議鄉公所予交叉路口設置反射鏡，以改善路口安全性						
擬辦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朱彥政 蔡特文
案由	建請鄉公所予七里溪太郎菇園對面野溪實施整治及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理由	該處野溪因為實施整治，每逢豪雨土石沖刷掩埋輻側農地，損壞農作物甚鉅。誘因農路路面未鋪設水泥，平時農務進出及農作物搬運極為不易						
擬辦	請鄉公所盡速辦理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整治及鋪設水泥路面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朱彥政 蔡特文
案由	建請公所於南市公墓前及和平農路(2處)設置路燈，以維護夜間村民出入安全乙案						
理由	該處為南世村及和平部落居民平時務農必經道路，天候不佳或暮色昏暗時影響用路人視線，造成交通危險隱憂，宜盡速裝設照明設備，維護居民出入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議公所將楓林公墓左下方設置排水溝以防損壞農地案						
理由	前往楓林公墓左方道路，因沒有設置排水溝，汛期期間因地形導引，雨水容易匯集至下方，造成路面損壞影響出入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議公所將上丹路(tjacekes)野溪整治防止農地損壞乙案						
理由	佳富濃溪支流部分段落，擋土牆遭侵蝕掏空，危及農民土地流失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盡予協助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下單路(pasumaq)丹路段 1025 地號設置排水溝防止家戶住宅損壞乙案						
理由	該處擋土牆前有溫姓及陳姓村民房屋數棟，因為同時設置排水系統設施，雨水無法循排水系統排出，反而流入家戶及附近巷道，影響居住品質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並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2:00 時整。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

簽 到 簿

獅子鄉民代表會

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止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111 年 2 月 22 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周英傑	社會課長	張美珍
秘書 方文振	方文振	清潔隊隊長	朱宏恩
財經課長		圖書館館長	曹錦明
行政課長	余銘	主計主任	柯景仁
民政課長	李允玉	人事主任	周以宣
觀農課長	高情麗	幼兒園園長	陳志玉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方幸一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111 年 2 月 23 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社會課長	
秘書 方文振		清潔隊隊長	
財經課長		圖書館館長	
行政課長		主計主任	
民政課長		人事主任	
觀農課長		幼兒園園長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定期大會簽到簿

111 年 2 月 24 日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主席 韋忠貞		代表 蔡特文	
副主席 阮 嬪		代表 張順和	
代表 李振榮		代表 朱彥政	
代表 簡新茂			
獅子鄉公所			
鄉長 周英傑		社會課長	
秘書 方文振		清潔隊隊長	
財經課長		圖書館館長	
行政課長		主計主任	
民政課長		人事主任	
觀農課長		幼兒園園長	
所會聯絡員			
代表會議事人員			
秘書 羅成信		技工 溫秋美	
組員 馮慧芳		工友 洪明信	
組員 田美惠		臨時員 康麗君	
		臨時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